



# 宇宙風文選

第一集

(下)

米米等著

宇宙風出版社

3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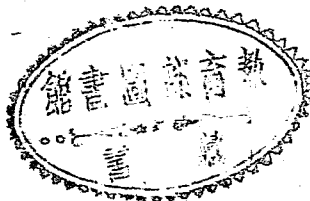
810.49

粘

# 宇宙風文選

第一集

下冊



宇宙風出版社

MG  
I266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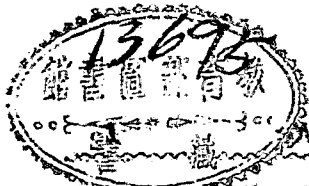
3 1774 8536 8

# 宇宙風文選 第一集(下)

## 目錄

.....	.....
保證矢.....	何 蓉 (五六)
女牛宿舍.....	馮和儀 (八五)
元寶演劇記.....	馮和儀 (三五)
除夜瑣憶.....	李 儻 (一一)
老.....	畢樹棠 (二六)
評從文自傳.....	畢樹棠 (三五)
隨生活趣味.....	何 俊 (四六)

鱗遊泳.....	閻筆 (四六)
未來的娛樂.....	莘等 (五三)
男女通信.....	米米 (六二)
第一個陽歷元旦.....	孫伏園 (七二)
無常之勤.....	豐子愷 (七六)
新年懷舊.....	豐子愷 (八七)
我得到了我的宗敎.....	林幽 (九六)
參觀蘇聯板鬻展覽.....	盛成 (一〇二)
蕭伯納序流浪者自傳.....	黃嘉德譯 (一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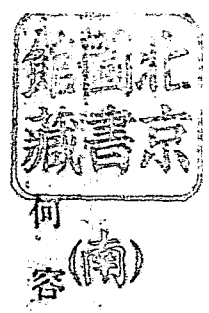
保 證 人

保 證 人

大概這還是教育原理吧，學生入學，除了交保證金之外還要有一個保證人。保證金可以存在銀行裏存息，保證人有什麼用處，我實在猜不出來，又像家長代表，又像候補家長。

從前我作學生的時候，被人保證過，現在我也有保證學生的資格了——這種資格，在這個年頭兒，也不很容易得到：就是「有正當職業」。被我保證着的學生，截至現在，有兩個之多，「而且」都是女生。

我保證的第一個學生是我朋友的女兒。連她是否願意入學，我都不敢保證，雖然她填了入學志願書。我所敢確切保證的是她在該校上學期間決不會戀愛，思想行動儘管幼稚，也決不致違害民國；因為她才四歲，入的就是「幼稚」園。



第二個被我保證的學生是我的朋友阿敏。我敢保證她絕對是「我的朋友的太太」。因為他們倆結婚的時候，他給國家納過稅，她結婚證書上的「國民政府印花稅票」為證。

雖然兩個學生都是女生，可是昨保的好成績大不相同。第一次，我只把圖章交給我的朋友的太太，由她代領。第二次，因為她是該班的「第一」，所以這回我特同着我的朋友的太太，該生到學校領去。親自填的「蓋印」，因為這回我保證的是「女學生」。

我同她走進我們學校，她遇到一位從她的辦公室裏出來的「老朋友」，她走上前去，拍拍她的肩膀，我聽到了她清脆的「你來啦」送「學生來啦？」聽了他這句話，我很後悔沒帶一根手杖來——我並不是要跟這位老朋友講架，我是想：帶着手杖可以顯得更老一點，才去「送」學生的「表現」。憑心而論，這位老朋友把我的年齡估得有點兒高，可是，也好，

東隅既失，趕快收之桑榆，精神上也可以有所寄託——我聽說有一位三十多歲的  
老密司常自恨「老得太慢」，大概也是這種心理。於是我不由得伸手去摸鬍鬚，  
可是倒糟了，繞口三匝，無老可倚。

第二天遇到一位青年朋友，他好像審問罪人一般的問我：「昨天你同着一位  
漂亮密司往那兒去來着？看你們倆前頭一輛車，後頭一輛車，不後沒關係的。那  
是誰？」真的，不後沒關係的，這「關係」二字就是我昨天大作其難的一項。保  
證書上有一項頂不容易填的就是「與學生之關係」，我考慮了半天，才填上一個  
「友誼」；不知爲什麼，那位註冊課的課員狠狠的瞪了我一眼。我想他未必是懷  
疑那「友誼」二字，他瞪我，大概是嫌我填得太含混，我只得再改詳確一點兒。  
我這麼想：「學生是保證人的朋友，的太太」？念起來不好：「保證人是學生的  
丈夫，的朋友」？更不好；最後改成「學生的丈夫是保證人的朋友」。好容易把  
句子想好了，填好了，拿起證書來仔細一看，那「已否結婚」一項，她自己填得



是個「未」字兒。怪不得那位註冊課員不願讓我跟她有「友誼」呢？

這一份保證書剛填好，交代了，又來了她的一位中學同學，因為沒攜帶保證人，不得註冊，要想借她的保證人。這在我是惠而不費的事，她同我一說，我就欣然同意了。可是這「關係」一項就更難填了，只得繞個大灣子：「學生的朋友的丈夫是保證人的朋友」。詳細倒是詳細了，念起來却比 My friend's Wife's friend 還繞得慌。

我希望教育家們把保證書上的「與學生之關係」一項規定出個標準填法來，  
救救保證人！

## 女生宿舍

馮和儀

前年暑假後我考入中央大學，住在西樓八號，（當時中大女宿舍分東，南，西，北四樓；各樓都有牠的特色：南樓是光線足，東樓空氣好，北樓形式美，西樓則爲臭蟲多。）那裡是一個很寬大的房間，鋪了五張床，窗側還有一門通另一小室，住在這四室內的人進出必須經過我們的大房間。因爲西樓八號是全女生宿舍中最寬大的一間，（別的房間都只能容納一人至二人）而室中主人的性情又各有差別，形形式式，煞是好看。

一個長方形的房間，正中是門，門的兩旁各有窗一，其對面亦有兩窗；魏懿君的床位就在此二窗之間，與門遙對；梅亦男與我則睡在門的左右旁，與我頭尾相接的是王行遠；與梅相接的是李文仙。除了魏懿君的自修桌在她自己床前外，

我們四人的都各盡一節，與自己床位相近。室中幾處五個書架，各處密佈着成，正五角形。在正對着門的那條交線下，放了一隻舊桶，每晚你去我來，注顧不絕，有時且有拱應不及之患。因為我們四人的頭暈時都集中於此二旁，蓋其上者左顧右盼，談笑甚樂，睡者既不顧飽嗅臭氣，坐者又何惜展寬臀部，只是苦了那位住在小室中的周美玉小姐，臭味即尙可忍，身分豈容輕狹，於是每晚歸寢時總須用塊淡紅綢帕掩掩鼻子，回到小房間裏還得吐上幾口唾沫。

當然，周小姐是西樸女生宿舍的貴客：她有一位北京作官的父親，還有一位在滬當買辦的未婚夫，而且親友中又不少達官富紳，像這樣的一位嬌小姐，又是，不久以後的貴夫人，不加些雍容華貴的裝飾怎行？於是面厚其粉，唇紅以脂，鞋高其跟，衣短其袖，傘小似荷葉，髮綴如海波。……孌孌娜娜地出入於政治系三年級教室，立而望之者不少。與之相反者為魏懿君，肄業於中國文學系四年級，不整齊的頭髮，黑旗袍，面色枯黃而有雀斑，年齡還只廿三歲，望去却如三十許

人。然據她的統計，全達年齡大約還是潤而不她。其餘梅與她同歲，李今年廿歲，王行遠與我則同為廿九。爲好奇心激發，唐藉一次在場講與潤談時，問起她的年齡，不料彼勃然不悅，謂歐美交際習慣，不能問人年齡，就其對於女子，並責我身爲外國文學系學生，不應明知故犯。我忙解嘲，記素不拘禮，更不知密斯已入歐美籍，致違「入國問俗」之訓；此後誓將「John V. Barrow之“Good-manner”一書背熟，免勞密斯矯橫。她見我嘻皮笑臉，却也奈何不得，在表示願諒後，說她實足年齡爲廿二齡零十一個月，若按中國習慣法計算，却要說廿四歲了，不過我們應該採用歐美算法。

但是這些計算法於梅絲毫不發生興趣，她在體育科讀了三年，除了五十公尺，百公尺等要用算學中數字，Reddy Co. 喊口令時用幾個英文外，什麼什頓莎士比亞都不放在心上。還是國文有用處，「最後的幸福」能使她流淚，戀愛尺蠖也得長備麥頭。可是在初開學的幾天她似乎連這些興趣都沒有，天天躺在床上，

睡了一覺又一覺，睜眼時就掀開毯子捉臭蟲，捉七八隻又不高興再捉，順手扯了一條長「燈籠禪」向胸上一丟，又自酣睡過去。要不是一天到晚總是有吃飯，會客，聽電話，大小便等事來麻煩她的話，她定可以一晝夜睡上廿四個鐘頭，至少也得廿三個。

這種貪睡的習慣在李婉貞可是不能。她與我及壬行遠同是本年度的新生，然而她入的是化學工程系，故不能與我們外文系相較，更不能與王的教育系並論了。她一天到晚要做習題，做試驗，每天開電燈起床，點洋燭歸寢，（因為那時電燈早已滅了）。布衣，素面，另有風致，王稱之為「自然之美」。魏雖早寢而睡不着，欲早起又疲困欲死，終日哼哼唧唧，執卷吟哦。我與王睡眠時間無定，有時晚飯後到外面逛逛，經過會客室門口時，只見燈光燦爛，對對男女，含笑凝視，繼則挽臂出遊，時王尙無愛人，我雖由母親代揀了一個未婚夫，但他待我也甚漠然，眼看着人家陶醉於熱愛中，不免又羨又妬。

「他們也許是兄妹吧？」王麗望着我。

「也許是親戚？」我凝望着她。

「總之，就算是戀愛這個玩意兒吧，去虛儼，去淺薄，去肉麻，只矧矧她們這批笨蛋！眼見着沒落就在目前，繼着狂歡來的是遺棄與墮落！」我們像發現了真理似的，勝利地相視一笑，也隨在他們的後面，挽臂而出。

南京可玩的地方雖是不少，可是選擇起來，却也無幾：太遠了不好去，距中大最近的北極閣，農場等處，在十時前去會使你擠出汗來，還被男生們品頭評足；走路姿勢尚不知採用何式爲妥，那裏還有心情去欣賞這「秣陵風月」？十點以後你若要去原是可以，只是不知要受多少綠樹濃陰下的情侶的咒詛；有一次我同王在農場池邊只說了一聲：「此刻正是『月上柳梢頭』的情景呵！」一次晨練到北樓的許小姐，含羞帶愧的喚着我：「密斯彌，你真會糟塌人，我同密斯麗張不過是朋友嘍！」

「我可沒有說你們什麼呀！」我愕然問。

「你這裝什麼睡？」她瞪了我一眼，「昨夜說些什麼柳梢頭不柳梢頭的葬送人！」

「我們委實不知道你們也在那兒。」我說老實話。

「你倆都是瞎子，不理你，你同王行遠這三個壞孩子！」

「適後我把這話告訴了王，她也摸不着頭腦。可是此後我們三個不再到農場去了，北極閣上也自絕跡。有時真悶得慌，到馬路上繞幾個圈子，塵埃飛揚，幾乎要噴沙眼，結果還是回到女宿舍的草地上坐着閒談，從依利薩伯女王而談到西樓女僕玉嬈，覺得南京女人最可厭。」

「馮麟南京女人雖不可愛，但較你們這些文弱奢華的江浙人要好得多。」

「蔣世福處還是浙江人嗎？」我反辯。

「我聽說是女屙屎，尤其是蘇樓，每個塗脂抹粉曳着拂地長衣……」

「可是你不會見過蘇州的大腳娘娘哩，還有我……」我指着自己的鼻子。

「你們寧波女人有俗氣！」

「你們湖南女人是蠻子！」我們扭着相打起來，銳聲呼喊。周美玉小姐聽見了聲音，忙跑下來問究竟，不料高跟鞋踏住旗袍下擺，摔了一交，膝蓋上的真絲襪破了一個大洞；因此遷怒到我們：

「快熄燈了還不來睡嗎？」

「你又不是女舍監！」王反唇相譏。

「我們現在是大學生，沒人管了呀！在家裏還怕媽媽，在校裏可由我胡鬧。」  
我也在報復。

說起下家，王就高聲唱起 Home, Sweet Home 來，她的音樂天才原是全校皆知。這次在夜色如水，繁星滿天的時候有所觸而歌，當然更較在教師鋼琴前測驗時好得多。當時唱到 Tossed on the Moon as I tread the dream-land, And told



factory mother now thinks of her child'……時歌聲嘎然而止，六目互視，相對黯然。

「我可是沒有母親的呢！」周的眼中顯然帶着淚痕。

「你不是有愛人嗎？」王忽然笑了起來，各人的心都立刻輕快起來，尤其是周，愉快地告訴了我許多關於他儂間的事，並說：「我在他跟前半些沒有隱藏的事，我愛他，也希望他愛一個真正的我。我要讓他看看我的真面目！」

我不禁抬起頭來對她笑道：「那麼你爲什麼要讓胭脂香粉來隱藏你真正的膚色呢？」

大家來個「會心的微笑」。

談起愛情問題來，魏總是不發一言，而且故意拿起杜詩來細閱，但其實我們知道她聽得比誰都出神。平常談論時總探問答式，我與王滿懷好奇的發問，周則跟據其經驗及理想，津津有味地解答。我常問她：「男子向女子求婚時怎樣開

口呢？」這類問題，因為我過去雖會接到過二打以上的男性的求愛信，却沒有一個「當面鋪，對面鼓」的向我開口過，我常常幻想將來也許會有一個瀟灑風流的男子來向我求婚，難道他一開口便說：「你做我的老婆好不好？」抑或如信中所寫般：「高貴的女王啊，讓我傷心的白兔般永遠躲在你寶座下吧！」——假如真有人當面會這樣說的話，我疑心自己會從此成了反胃症。

王所問的較我更Romantic，她常追問這些：「接吻時女子是不是一定要閉上眼睛？」與有鬚的男人接起吻來，是不是更夠味兒？」……那時剛做完大代數起來小便的李文仙也參加意見，說是照她的推測，將來接吻的方式定會改變，因為吻唇須防細菌傳染，不合衛生。

戀愛問題討論畢就討論理想中的配偶條件，梅小姐一口咬定說自己抱獨身主義，因為結婚會妨害她的專業。

「事業？最大的事業也無非在遠東運動會上得一些獎品吧？」王冷冷地說，

「你的出路是體育教員兼交際花！」

「你呢？做女義勇軍去；」梅也替她預言。

於是預測各人結果：周美玉小姐，摩登少婦，晝日陪丈夫出入交際場所，終身不持針線，不觸刀砧。魏懿君則患歇司的里，當女舍監，入天主教。李文仙應速轉男身，鼻架幾千度之近視鏡，終日研究阿摩尼亞。而我呢，據她們意見，只配嫁潦倒文人，臥亭子間讀T. H. White小說。

在這個預言說過後的寒假中，我結了婚，吾夫既非文人，亦未潦倒。次年夏我因懷孕輟學；魏亦畢業，嫁一花甲老翁做填房，長子的年齡已比她還要大上十年。今年暑假，周梅畢業離校，各如所料。本學期在學者僑王李二人；不料旬日前李文仙因用功過度，咯血而死；近視鏡還只配到八百餘度。今宿舍中舊容顏樂僅存者惟王行遠，天天獨坐在馬桶上幹着「行自念也」工作。

## 元旦演劇記

馮和儀

在中學時代，每逢元旦，校中總要舉行一次大規模同樂會的。十六年的元旦我在病中度過，次年二月，插入市立女中初中一年級下學期，不久恰逢「濟南慘案」發生，那時我還祇得十四歲，滿腔熱血，立刻將身許國，努力從事於化裝宣傳，天天飾着蔡公時，鼻子上不知塗過幾次紅墨水，下台後常被觀眾指着說：「看哪，剛才扮一個犯罪的小孩，後來被兵捉住割鼻子的人來了。」——雖然如此，可是從此我就被認為一個有經驗的演員，每年元旦演劇時總有我的份兒。

在女中，將到演劇時的第一個問題，便是籌備委員的人選：因為這個同樂會雖說是整個學生會發起的，而實際上等於級際競賽，各級參加表演之熱心程度，完全視其本級同學在籌委會中所佔席數而定，故每級會演劇的人多，學生會執行

委員會就得在這級內多挑幾個籌備委員出來，使她們可因此而踴躍參加，至於對待不大會演劇的幾班，儘管可以不要她們籌備，讓她們去擦着嘴巴生氣好了；不過執行委員也不是個個爲公家着想的，他們不管自己一班的表演技能如何，只想多選幾個本級同學出來當當籌委，因此問題便複雜了，從十一月半起，儘管一次召集臨時會議討論這事，結果總要爭到十二月半光景，由教員出來指定，纔得解決，雖然背後還儘多咕噥着的人。過了元旦，各級際還得有許多冷嘲熱諷的話兒，因之哭泣餓飯的也有，同樂會就成爲同氣會了。

我進中學後的第一個元旦，各級所演的各劇多選富有反抗性者，如郭沫若之卓文君，王獨清之楊貴妃之死等。因爲那時雖「五三」不遠，救國的工作雖已鬆弛了，革命的聲浪繼續地在響：於是我也主演了一劇娜拉，還因了這個當時洶過些氣，因爲女中選演員，絕不以其個性爲標準，僅視其在本級的勢力而定去取；更想當一個年青漂亮的女主角，就非全級最多數派的領袖不可，不論她是能不能

勝任；如果你在本級中得罪過某領袖，她的嘍囉準得選你飾老太婆或叫花子，而且藉學校方面不到扣分的力量，逼得你忍着淚也得登台。至於演出後的批評，也就是各派各級間互相攻訐的文章，客觀兩字是談不到的。

到了十九年元旦，革命的狂熱已漸漸地消失了，校中充滿着戀愛空氣，就是平日同學間的通訊，稱呼也要用：「我天天懷念着的愛友喇！」或，「我的唯一的同學呀！」等句子，那麼這次劇本的內容自非哥哥妹妹莫屬了，計有復活的玫瑰、青春的悲哀、孔雀東南飛、棄婦等等，你來哭一場，我來哭一場，把同學會變成哭會了。

七個月後，我的初中畢業英文憑到手，轉入本埠省立X中，因有一次在英語演講競賽會中背了一篇“Self-Education”，得獎後，就被X中劇團邀去，於二十年元旦演英文劇“A Fickle Widow”，這個本是今古奇觀中莊子休妻的故事譯為英文的，而我們的英文教師又把牠寫成英文劇讓我們來演，登台時我洋服高跟鞋，那個飾

莊子的男同學也巨揮身西裝，叫觀眾無語如何也猜不出那個所謂 *Prison Break* Wang 就是夢化蝴蝶的中國先哲。我這次加入還開了×中男女合演之風。因×當初男女同學雖儘多在偷偷地互通情書的，但却不肯坦然登台出飾阿毛的爺及阿毛的娘，而我演英文劇却自不同，觀眾只知道有幾個學生在扮洋人，唱洋戲，管你什麼“Darling”或“Dearest”。

當我升到高二時，「九一八」事件把青年從桃色夢中驚醒過來，發傳單，遊行，化裝宣傳，……一切工作較「五三」時更做得有勁。對敵國不但要組織會來「反」，還得重重地「抗」他一下，教育廳命令各中學等都組織義勇軍，各校自成一營，那時我擔任營本部秘書處處長，現行公文程式詳解也買了一冊，還替全體女同學做了一篇呈文，援男女平等原則，請求改女生救護隊為女義勇軍，不過沒有照准。——這次元旦，同樂會是「樂」不成，於是改名為「學藝表演會」節目中沒有跳舞，沒有趣劇，除國術及自編愛國雙簧外，劇本都取材於激昂慷慨二

類故事，你來一幕劈拍槍聲，我來一幕隆隆砲聲，把觀衆半途上都轟走了，結果只得讓本校師生進來撐撐場面。（×中遊藝會一向原只招待外賓，本校師生不准入內。）這次他們還選我做招待主任，經我認爲是「侮辱女性」後，嚴詞拒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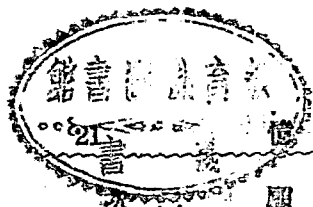
「一二八」的最高度過了後，我變成冷靜一派，終日埋首案頭，半年中共看了二十八部長篇英文名著，其他短篇散文及報紙等還除去不算，這決定我次年畢業後入外文系之原因。那時初中還有許多同學在組織種種社團，終日罵學校，罵政府，罵這樣那樣，他們見我讀書竟忘救國，於是逢到我讀英文時便問「你這讀的是阿克爾斯敵音，還是克姆別立除音！」還故意把 Oxford 與 Cambridge 兩字讀得怪聲怪氣，以示譏笑我之意，我也就立刻還問他：「你們是『國難級』裏的，還是『自強級』？」

不過這些國難級，自強級裏的同學，到了二十二年元旦時，在校方檢定下，



也只能演些荊軻刺秦王，蘇武牧羊等歷史劇，因為當局會考的名目定了出來，學生會改爲學生自治會，一切出版演劇等均須獲得校方同意。故高中各級對於趣劇既不屑演，愛情劇又不願演，遼大都加入英文劇及京劇，我們當然也不能例外，就選定了一齣莎士比亞的「舌戰姻緣」，出演時各男角穿特製的中古武士裝，腰懸長劍，在燈光下頗燦爛奪目。此外還加入一隻京劇，那個飾伍子胥的當唱到「一事無成兩鬢斑，……」等句時，聲淚交下，不勝悲憤之慨。

現在，我離×中已有兩年，別後第一年元旦聽說他們索性不舉行遊藝會，因爲同學們都預備科學救國，沒有心情來幹這關於藝術的玩意兒，而且在嚴厲檢定下也沒有什麼好演的，但去年我重返故鄉，以來賓資格往觀時，一般同學們又在「元旦同樂會」五字下熱烈地表演着露露小姐等愛情戲，知道一個圈子已繞轉了，不知道次元旦他們又演些什麼？



## 除夜瑣憶

李儵

除夜瑣憶

過年，在孩子們是幸福是快樂，在大人，是躲不了的天災。別的事，我了無進步，惟有對過年，已有充分認識，澈底明瞭過年並不是一個好夢。我不會再去計算還有幾天是除夕，再和重時般捻着手指巴望除夕早點到來。難道我還會巴望除夕早些到來，好讓債主們青着臉孔來逼賬嗎？可是非常討厭的，儘管我怎樣不願過年，除夕還是要到來，二十四年的除夕，很快又在面前了！

這些年來，沒好好過一個除夕，除夕的影像也漸漸淡了，三十夜過去，竟似二十九夜那麼尋常。然而每到除夕，便把幼年的幾個不能忘記的除夕，回憶上一十一歲那年除夕，天下着濛濛細雨，濛濛細雨和我勢不兩立的，凡是濛濛細

雨天，我一定倒霉。除夕，無端下起濛濛細雨來，把一團高興都趕走了；而且爸爸要我做篇文章。題目已記不起來了，我是一肚子委屈的一步一挨挨上應東首樓房，坐在書位前，文章一句也做不起來。推開窗，窗外的雨落到臉上，又冷又濕，賭氣關了窗，文章還是一句也做不起來。

「文章做不起，畫個八腳蟾。」驀然想到這句俗話，真的在草稿紙上畫了個大蜘蛛。蜘蛛畫了，不像，文章更無從着手了，轉念到「文章做不來，畫個臘燭台。」這回是寫生了，有臘燭台在面前，可是畫起來越法不像，臘燭台幾乎變做破燈盞了，文章依然是一句做不起。

臘燭台上的臘燭，已經點去了三分之二，我除了畫成二幅不成東西的傑作之外，一個字也沒寫出。鄰家放小炮仗的聲音引得我的心從窗口飛出去了，只是爸爸要我做文章，文章沒交卷，到底不敢出去。不知那裡來的勇氣，我居然背叛起爸爸來了，在不像的臘燭台旁寫上二句：

「過年，還要下雨，天可惡！」

除夕，還要做文章，爸爸頂可惡。」

寫了這兩句，大約出足惡氣，不知什麼時候伏在桌上睡了。不知什麼時候，爸爸坐在我旁邊了，剝了橘子塞進我的嘴，面前還有花生，甘蔗。我摸摸着眼睛，清醒過來，一眼看着那張稿紙，忙一把扯了，爸爸却對我和藹的笑着，我紅着臉，倒在爸爸懷裏哭了。

「不要哭！」爸爸撫着我的頭髮，塞一串鞭炮在我手心說：「找你姊姊去玩吧！」

又一個除夕，記得是我十五歲告終，十六歲將開始那個除夕，照例，和姊姊們在灶前守歲，可是除過年的高興外，我有另外一種喜悅埋伏在心裏。自從夏天起，我發現我家留養的一位小姑娘有點兩樣了，她臉色彷彿紅潤起來，眼睛也比以前有光彩，胸口也高起來了。那時候我並未發育，當然不知道男女關係。不過我不

知道爲什麼？非常願意同她親近，可是因爲我要讀書，同她接近的機會很少。除夕，大家在灶前守歲，她坐在我的旁邊，我忽然覺得滿身舒服起來。談故事，說笑話，半夜後媽媽去睡了，姊姊就在灶前打困，我却很清醒，她也沒睡意。灶君菩薩前的香完了，我打算添香，可是人矮，插不着，她提議：她抱我上去。不知什麼道理，她替我一抱起來，我便說不出的舒服，香也忘記插，指着她的胸口說：

「你這裏爲什麼高了呢？」

「放屁！還不快點插香。」

等到我插好了香，她狠狠把我往地下一拋，眼睛水汪汪的走到樓上去了。當時我想不出這句話怎麼會氣惱了她呢？一直到明年正月初三，她還是賭氣着不和我說話。

一九二七年一月至二月間，北伐軍入浙，浙江混亂極了，舊曆歲除那一天，孫傳芳的敗軍剛退淨，我們故鄉的房子被燒的被燒，倒坍的倒坍，人躲在附近山

阜間一到除夜的午後，才陸續回到莊子裏來。我們家裏什物破損零亂，半張桌子在灶口，柱側放着二束乾柴，棉被半床燒了，半床不知爲什麼又經他們自己澆滅了。情景淒慘得很。查點人數，大家都到了，只不見爸爸；大家焦急的四出張望，忽然爸爸提着一個豬頭來了，他笑嘻嘻的說：

「今年偏要過得快樂些！」

一剎時，大家真把淒慘的心情丟了，換上快樂心腸，來慶祝黑暗的過去。

黑暗似乎終於沒有過去，爸爸就在第二年死了。從此，我也沒有過過快樂的  
年。

老

（過服素描之三）

畢樹棠

一

老，真有點討厭！

老漢享年才不過一花甲之半有奇，而對着衣鏡一瞧，自頂至踵，竟現出一副老相來，教我又氣又笑，且無辦法。同人中有問我「貴庚」的，我真有點為難，要實說吧，難以取憎，要昧藏吧，我還有點不高興，最後，我下了一個決心，還是昧。但是，不昧則已，要昧即昧他一個厲害，索性教你去猜疑去吧！

有一次，一個綽號小王的，年少貌美，又跑來搗亂。

「老A，你倒底多大歲數？」

「四十二。」

「怎麼，你比牛先生還小一歲麼？」

「這個……」

「可了不得了！我下了一個狠心，虛報了四十二歲，他猶以為未足，我可真老得不像樣兒了。這便怎麼辦？刮鬍子吧，原是一個禮拜兩次，買……膏罷，不見得有用，我於是一天不高興。」

一一

「我最怕刮鬍子，因為我的鬍子實在發達可怕，上達眼角，下達頸根，中間蔥蔥鬱鬱，不辨鼻噴。刮起來，起碼得半個鐘頭，既刮之後，度過一宵，又一根一根的脫穎而出，黑黝黝的使人望而却步。牠愈討人厭，我愈不願意去理牠，愈不理牠，牠愈自若起來，鬧到了不像樣子，只得一刮。」

「有一次，我們的科長——當因為刮鬍出血，而沿嘴搽粉的科長——傳我去問話，問答之間，眼不轉睛的釘着我的嘴，釘得我不好意思起來。」



「怎麼啦？我嘴上有……？」「死笨的！我發起驚疑的自問來。」

「年輕的人應當常修修面，較為雅相，」科長笑着說。

「是」，我的臉覺得出熱了。

科長教訓我，當時真有些難為情，但他那「年輕的人」四個字送到我耳裏，却很起一種快感。因為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我的感覺裏只有「年老」，偶然聽說「年輕」，就和在炎暑之中，吃了一杯冰結凌似的。

和向來一月剪一次的頭髮同時進退的鬍子，從此各自為政，一個禮拜刮兩次。

### 三

然而，又有一次，有一位年輕的教授領着新婦的太太，到我辦公室來，打聽一種法國報。這位教授是個有名的摩登名士，他太太是三個月前從某大學滾出來的下野皇后。兩家頭結婚以後，輕自不肯出門一步，這一天不知是甚麼風兒把他

們送到我眼前來。我登時大起興奮，先向教授百般周旋，正在想用個甚麼不露痕跡的方法，把視線轉移到他太太臉上去，忽然教授開口道：

「你們恐怕還沒有會過，這就是內人呀！這就是張先生。」

我就滿面春風而且鞠躬如也的向她行了個注目禮，那知她却半眼半笑的把粉頭一轉，用手扯了她丈夫一下，輕輕的道：

「我們回去吧。」

唉，你瞧這多麼瀟灑！結果，不用說是教授眯着眼睛他太太走了。這天我回到家裏，越想越沒來由，難道我鞠躬如也是錯了麼？難道我滿面……不好，馬上跑到衣鏡前，重行表演一番。可不是，所謂「滿面」者，何曾有半點「春風」，整個的一臉三天未刮的老鬍子，嗚呼！

#### 四

鬍子，不提也罷。

我十幾歲的時候，母親給我梳條辮子，用紅線扎起來，辮尾上加三條紅線穗子，走起路來，擺動有致。剪髮以後，在頂前留了個「一把抓」，隨風婆婆，亦復有致。成人以後，頭髮便開始脫落，不得已，乃改爲分頭，既而漸有無髮可分之勢，又改爲平頭，不久，又無髮可平，只兩頭角尚存，冷眼一瞧，活像日本歌劇裏一個小丑，可也無法再變了。

有一次，叫來一個理髮匠，給我剪頭。這理髮匠是個出膏的胖子，肚子漲得好像一個身懷六甲的母猪，濃眉小眼，呼吸有聲，出言音如破瓢。

「您有四十麼？」

「怎麼說？」我驚疑極了。

「您這頭髮怎麼已經禿啦？這樣剪平頭，很費勁哩！」胖子笑得眼睛沒縫。

「那發勁光也好。」

「看！」

唉！我的頭可真禿了，三十來歲脫頂，真是豈有此理！更豈有此理的是，同樣的毛長在頭上和長在嘴上，相隔不過幾寸，而意義却那麼相反，朋友，你說這是怎麼回事？

## 五

還有一次，我到一個朋友家去吃晚飯，在座的都是些「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之輩，談笑之間，當然專說怪的。他的飯廳裏掛着一付對聯，寫道：

「楊柳花飛平地上，滾將春去；

梧桐葉落半空中，撒下秋來。」

上款題着「某某仁兄大人雅囑。」我笑着對我那朋友道：

「這個寫對聯的一定是個瞎子！」

「笑話，瞎眼能寫對聯麼？」

「聯語是現成的，可勿庸議。」「雅囑」二字用得荒唐，因為我瞞你從頭到尾

就沒有半點雅氣兒！」

「何以見得？」朋友的太太冷笑問道。

「你別着急，」我想這反攻來得別勁兒，得給她點辣的，「請看貴丈夫的頭，梳得那麼油光，和狗子舔的似的，落個蒼蠅都粘不住，雅麼？」

「哦，脫頭髮？」她毅然答道，「那麼我換付聯語，敬贈先生。」

「可以不必，」我知道糟了，然而已擋不住她高聲朗誦出來：

「鳳來采下鳥飛去，

馬到蓬邊草不生。」

在滿座哄堂之中，我合着口飯，半天沒吞得下去。還說甚麼，活該！

## 六

而且還有一次

是夏天，我有事路過下港，恰巧見幾個熟人在那裏避暑。白天時

他們不是打網球，便是海水浴，晚上，不是上舞場，便是打小牌消遣。有一天，實在湊不起手兒來，在三缺一的局面之下，死推活拉的把我捧上場。我想打球游泳跳舞，老漢都甘拜下風，打牌是用腦子的，我總可以現現身手，有心撈摸他們幾文，在洋貨店裏買點玩意兒，回家送禮，也是好的。於是握着十二分的把握，慨然上場。四個人除了我以外，都是女子。有一位是個體育家的太太，年紀最輕，剛在美國結婚，回來不久，說起話來，有一大半是英文。其餘兩位，一個是上海甚麼「察桿笛」學校出身的女秀才，聽說最善狐狸之舞。一個外號叫「四面鏡」，不曉得甚麼用意，可是人很美麗，笑起來，更好看，只是肚皮凸得高高的，每張牌都得人家送到她面前。她們三個一面摸着牌，一面相視而笑，我也不作理會。一會子，出起牌來，只聽她們發出同樣的調子：

「老北風！」

「老東風！」

「老九餅」

我很奇怪，這是甚麼腔兒？一面我也出了一張九餅，她們一齊大笑。我仍不作理會，接着又是同樣的鬪子，

「老一萬！」

「老九條！」

「老發財！」

「老……！」

我偷眼瞧着，她們每出一張牌，口裏嚷着，眉眼全奉着，二弟也學一用。明裏來是在合夥兒打趣我。我老不要緊，連牌也跟着倒運，你說這是從何說起？我立就很不自在，却也不能發作，只裝癡作啞的依然不做理會。同時那個鬪子愈來愈緊，最後是個……

「……老鬪子！」

頭家大肚子太太合了一個三番，三人笑得前仰後脛。四圍牌打完，我是中盞不幹事，算了算，整整輸了大洋十元。他們還說我老糊塗了，不懂規矩，半路拆台，豈有此理。

第二天，早四點，我偕搭長崎丸去C埠。在船上，回頭望着海闊天空的遠處，吐了一口悶氣，口占一絕：

「何事又存不老心？」

酒前燈下伴紅裙；

可笑一場春夢後，

十點青峽入白雲！」



## 評從文自傳

畢樹棠

近來文人自傳的書已經出了好幾部，我却只於最近讀了從文自傳，委實是一部很可愛的書。

書裏自述的是作者二十歲以前的生活，從家庭進學校到入伍都在湘西一帶，退伍離鄉到了北平，生活一大轉變，書即於此結住，這只是他的自傳的第一部。書中關於年代的記載似乎沒有正確的注意，他是湖南鳳凰縣人，生於庚子之後的第三年，總在光緒二十八九年上，六歲入私塾，中間經過辛亥革命，民四進新式小學，民六轉高小兼入預備兵的技術班，時年十三歲，十四歲離家入伍，輟學於辰州蘆花常德保靖，及川東的龍灘等地，二十歲到北平，約在民國十一年左右，這段時期大約是一九〇三到一九二二。他的家世是軍人，好動冒險，不怕顛沛流

離，是有遺傳的習性。他的家鄉是湖南，好奇港澳，遇見新機就轉，是在地方的特性。任性而善適應環境，所以不悲觀，多感而不鍾情，雖以不積廢，行己而「無恥」，不學而有術，這都是個性的特異，硬筆就一付結實的人格，我們知道沈君是一個成名的小說作家，而在遷徙裏却找不出他的文學修養的所在，其實這二十年的生活背景便是他後來文學創作的根基，高爾基的少年浪蕩，康拉德的海上漂泊，都是後來文章成功的種子，文學是生活的反映，此之謂也。

自傳是一個人就他過去的生活作回憶的自述，是事實與意和情感的自由表露，是人格和環境相磨擦的活潑寫照，要緊處全在一個真字，不過寫法則各有不同。一個軍人歷經戰場，一個政客飽嘗世變，一個創業者一往努力，一個探險家遍臨奇境……回頭自述一觀，都是動人的有力文字。他們都是一齣戲文裏的主角，以堅強的意志，實現個別的成功，他們對人生的態度是入世的主宰的創造的，專業的規模便是人格的表現，他們的自傳是報告讀者他這一齣戲是怎樣演的。文人

的自傳則有些不同，他是藝術家，他是所有戲文的觀眾，以靈慧的眼光和親切的感情看進一切動相的真實，他對於人生的態度是觀察的體驗的，是玩世的，靈魂的寄託便是人格的純全，他的自傳是報告讀者那些戲他是怎樣看的。一者只是只認得自己的舞台，我只演我的戲，前人是怎樣下場，後人又怎樣登台，與我無涉。一者是世間處處都是戲，演不盡也看不盡，却是看一齣便得一齣。所以我們讀文人的自傳，不能存尋求模範和教訓之心，只應採取些豐富的印象，只多能得些暗示和靈些深歷，交接一個深澈的靈魂，認識一個新型的入格，如此而已。

所以一個文人的生活經歷和他的文學成就關係似乎是當然的，而不是必然的。他的生活所有的特點是他的自由性格的活動形成的，而在文學上作成自然的表現，並非有人意的設計，得其預約的成功。記得前幾年讀過一本 *Michael Ondaatje* 的自傳 *From Immigrant to Inventor*，說他本是歐洲一個農家的窮孩子，聽說美國有價廉爾克林和林肯，心向往之，便跳上船，到了美國，舉目無親，身無分文，

後來經歷艱苦與努力，居然成一個電器發明家，做了哥倫比亞大學的教授，爲科學界的聞人云云。這種「模範偉人」式的自傳，由文人看來，和才子佳人的故事一樣平凡，因爲牠所表現的是一「超人」，而文人的自傳則只是表現「人」，這是一價很大的區別。

從文自傳頗得此旨。他在小學上課，都老放不下那「一本大書」，是爲甚麼？他在軍隊裏混來混去，追求的又是甚麼？都無所爲，全都是性格的自由活動。直到後來，所謂「一個轉機」那是環境變了，人還是那個人！在未轉機之前，他做夢也想不到要成就一個著作家。既轉機之後，彷彿一條野獸穿林越谷，登上一座山峯，回頭一望，好一片世界也。可憐走下山峯，又是一個世界，那盡頭的所有隱約又是一個山峯……嘻，那裏是歸宿？向前走罷！所以這部自傳只是他走過第一座山峯，走在平川大道之上，一面觀山窮水盡花扶柳的向前進，一面把他第一階段途上的回憶對着新世界作出散淡的歌唱，情極聲微，驚動那一帶的村舍男女。

都出面拍手相迎，而且茶飯相待，便是他今日在文藝界的收穫了。

西人的自傳常以 *Confessions* 一字書名的，意在自道其蘊，讀之者可以又認識一個人，却不比存旁的心思。一般人久聞沈從文是個賞兵的，而儼然成功爲小說家，不禁發嘆：「這孩子真能啊！」及至看過他的自傳，似乎又感覺不類，說聲：「原來如此，倒也難爲他！」如此，這本書算他一字未讀。

這本書的文字近於隨筆演述，寫得細密而輕鬆，在字句上看不出甚麼精巧的鍛鍊，而組合起來，却樸素而豐韻，參差而有致，整個脫去傳統散文的節奏，而另具一新格調。這是作者久寫小說，文筆獨造，習慣成自然，有 *Simplicity* 之美，非儼然所能至者。這本書的可愛處，風格也居重要之點。不過寫自傳是否以這種風格爲最好，以及這本書是否爲作者文筆最好之一，則不敢說，因爲自傳之作，在余目下，尙是初起，而沈君的文章也尙在進步之中呢。

## 談生活趣味

小引

尋求生活趣味，往往被當作奢侈的享受，這雖然不免是一種偏見，但也有相當的理由。平常說到奢侈，總含着比較的意頭，大家祇有飯吃，你能吃肉，是奢侈；大家祇有布穿，你能穿綢，是奢侈；吃肉穿綢究竟比布衣蔬食的享受高上一等，說是奢侈，未始不可以吧？沒有超過生活範圍的事情，已經如此，進一步再換趣味，他起碼生活都過不下的入，發生反感，發生嫉妒，應該是很自然的。然而因此却說趣味是一種多餘的享受，掉開以後，一樣可以生活下去，而且掉開才算公平，這却是不通之論。光說比較，你可得到的享受，我得不到，是有的；至於說你有生活趣味，我就沒有，決不如是。趣味有濃淡，有高低，有量的；還有方向的不同，却不會絕對沒有；世界上最苦的人不是病人麼？但病人可

以幻想，世界上最苦的不是獄囚麼？但獄囚可以下棋，冥想下棋等事，顯然屬於一種趣味，絕無趣味可尋的人，除非不在人間。

其實呢，趣味和生活一樣，是人類需要滿足的本能，追求生活的熱力，決不是關不到趣味方面，恰恰相反，解決生活的時候，總要連帶着趣味的尋求。譬如飲食，求飽，求解渴，固然是生活，是本能，拿色，香，味一齊注意，何嘗不是本能？而色，香的注意却是趣味。吃酒要看花，品茗要對月，這是把生活去迎合趣味；賞菊要持壺，泛舟要載酒，這是把趣味去迎合生活。渾然一片，什麼是生活，什麼是趣味，簡直分割不開。雅入高士歡喜這些，販夫走卒也歡喜這些。有些人力量上辦不到是真的，但在陸田上，水亭裏，小漁船上，一包花生米，兩白干，或者一碗白開水，幾筒黃烟，席地幕天，面山臨水，長嘯高歌，恣意笑談，各適所適，誰說不是生活和趣味的渾一呢？深得田園風趣的淵明先生，原來是在「飢來驅我去，出門何所之。」的情況裏面，吟哦出「採菊東籬下，悠然見

「南山」的。

日常生活，合拍着濃郁的趣味的豪情，不經意中往往便流露出豪氣，鄉歌，鄉民的木刻，古代的神話和傳說，凡是樸實的音樂藝術，文學詩歌，都是實際生活，滲進了多量趣味的產物。雲片糕，什錦餅乾之類的東西，做得那麼小巧，美觀。小巧美觀，其實和味覺不相干，和消化的機能尤其不相干，由於形式上的別緻，吃起來便會覺得別具風味。豈止雲片糕和什錦餅乾而已，鄉間做糕餅，早就利用各式各樣的模型了，於吃之外，也注意形式，注意色彩，以求增加趣味的濃度，上下古今，都市農村，竟無例外。

鄉間叫做蘭花豆的東西，用蠶豆切成四瓣，僅僅連了外面的一托薄皮，油炸之後，形狀勉強有點像蘭花。一邊吃要一邊剝皮，炸過的皮又十分脆硬，不容易剝掉，怪麻煩的。論理，儘有直截了當的炸豆瓣，可以代用，然而不成，蘭花豆的名稱夠多麼美觀，而且吃着剝着，剝居然也是一種趣味，面前擺上四兩白干的



人，終於還是多吃蘭花豆。

一樣的蠶豆，一樣油炸，於豆瓣之外，一定要做出蘭花豆來，除掉說明人類在生活之中，自然而然的在追求趣味，實在是別無理由。蘭花豆不是珍品，不是特產，開始做的人，算不得發明，歡喜吃的人，不足以標榜，正是最普通，最廉價的食物；然而牠流行，為許多人所喜愛，她能發生興趣，在人類的需要上，跟優美的藝術品，科學的發明，同樣地盡了美化人生的作用；牠本身不妨仍舊是平凡的東西。

類似的情形，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上，想來一定是不少吧？雖說都是不經意的流露，但惟其因為是不經意，才顯得是天真樸實，親切夠味。沒有這些慾求，沒有這些刺激，我不曉得人類和別的動物，會不會就有現在這樣的距離。

總之，由我看來，趣味也和生活一樣，是人類的本能，個個人需要，個個人尋求，個個人享受的；承認生活不承認趣味的人，不是不懂生活，便是不懂趣

味。至於愛天下之愛，痛斥玩物喪志，也許是聖賢，也許是志士，都是了不得的  
超人，但決不是有血有肉的人。

## 談游泳

問筆

我勸你無事的時候學學游泳。我們還在洪水時代。如果你有青蛙與水蛇的本事，你就不怕黃河改道，長江決堤了。

我初學游泳，遠在三十年前。那時候還有皇帝，有辮子；在我們家屋的旁邊有一個綠水池塘。一到熱天，豬鬃在塘邊滾泥，小牛在塘裏洒水，我們幾歲的孩兒，往往乘大人到田裏去了，帶着作賊一樣的心情，溜到塘邊學「打鼓泗」。在我們那邊，鄉下人游水，永遠只有這姿勢。兩手在水裏向前爬，兩腳打出水面，擊擊地響，像打鼓一樣，所以叫做「打鼓泗」了。

這樣的游泳法是很費勁的。但是在鄉間什麼事不費勁！所謂科學的方法，便是到現在也還沒有下鄉哩！於是我們也費着勁兒模倣大人，在一個熱天，兩個

天，「鼓泗」也就打會了。

出家屋的後門是一條長堤，堤外便是俗名裏河的淡水。到了十歲左右，便覺得那綠水池塘不是用武的地方。雖然父母再三警戒，不許下河游水，但是，每當中午最熱的時候，一看見大人在那浩浩蕩蕩的河水裏順流而下，總是不勝羨慕，想試它一試，到後來，終於瞞着父母，選淺流的地方下了河。在河裏「打鼓泗」果然是涼爽，痛快。

後來考進了清華，有一個大理石建的戶內游泳池。頭一次下水，就被同學指着笑話。仔細看旁人的游泳，這才明白自己的「打鼓泗」是家鄉的土貨，進不得中國的洋場的。於是又來模倣同學，使自己的手脚受一點科學的洗禮，阻礙雖大，不久也居然給我學會了幾種蛙式的，自由式的游泳法。

那時候的清華還是一個遊美豫備學校。忽然有一年，學校裏宣佈了這麼一個規定：凡是不會游泳的不得出洋。似乎有這麼一點意思：「萬一到時候海船在太

平洋上出了事，你們就游過去吧，橫直你們是去「喝洋水」的。」

一般在平素被稱為「老先生」的同學，向來不去游泳池的，這時候便大起恐慌了。於是三五成羣地議論着：『豈有此理，這未免太洋化了！』『呈文給校長，反對！』

但是反對也無效。學校為表示決心，規定了游泳為畢業年級的必修課程。不會麼，有人教。

「老先生」畢竟難得洋化，而他們又渴望出洋。於是每年到了畢業考試的時候，游泳池裏總會發生一兩件叫人發噁的「慘案」。爲了要「喝洋水」，而抱着自殺的勇氣，撲通一下投進池子，在那裏手是手，腳是腳地掙扎着的，頗不乏人。有的，在掙扎一會之後，看去連生命也在那裏掙扎了，這才被人跳下去救了起來。有時還要抱怨：不該拉他起來的，再有三四碼，他不就到了池子對面麼？實際上臉色已經淹得發青，鼻孔裏，嘴裏都在吐水了。

詩人開一步，朱湘雖然出了洋，都是不會游泳的。沈常慈：朱湘要是會游泳，絕對不會跳海，或者竟至於不會自殺。在詩人絕望之後的想像裏，再沒有比死在水裏更詩意的了。而會游泳的人是把泳當作散文看的。你想，要是屈原會游泳，他會自沉汨羅麼？我敢說，那些自殺黃浦的朋友都是沒有到高橋，虹口，體育花園游泳過的。

六年前，我由舊金山回國的時候，我們統艙裏有一個菲利賓人，因為在船上賭廣東人的香檳，輸完了他在美國掙下來的幾百塊美金，一時絕望，在青天白日裏跳下了海。但是他忘記了他是會游泳的。跳下去不久，出乎我們的意外，他忽然在船後好好地游泳起來了。天氣頗熱，看去他彷彿是隨意跳下去洗洗澡的。後來被船上救了起來，還叫人這樣嘲笑：『既然自殺，又何必游泳呢？這樣地擡槓！』

儒法？後來他說，就在海底，他想起了他的愛人巴佳在馬利拉等着他結婚

哩！

在他們西方，寫在希臘神話裏的，李安達爲了每晚要和他的愛人希羅幽會，而淹死在海黎士浜的故事，不知激發了多少青年對於游泳的熱誠。誰不在心裏這樣想：「倘使我有了一希羅這樣一個愛人，我是不能讓洶湧的浪濤把我的尸身漂到她的面前的。」科乃爾幾在少年的時候因此被人當作了尋手。而拜倫不止是想像而已，他證明了要游泳過海黎士浜並不是一件屬於神話的事。

這樣的神話，這樣的詩人，不產生於我們中國，並不是偶然的。我們是大陸的文化。我們不了解水，不喜歡水，因此我們也不能控制水，利用水。大禹治了一趟水，化了十三年，忙得連老婆都不敢應酬一下。要不是仗着父親失敗的經驗，他是不會成功的。自從大禹以後，黃河之水總是天上來；長江被稱爲東南的天塹，不可飛渡。搜遍二十四史，找不出一個游泳過江河的英雄。至於海，那是蓬萊仙島的所在，那裏產不死之藥，神秘極了。便是聖人，也要到道不行了，才



談 游 泳

乘桴浮於海，簡直是敬鬼神而遠之的意思。我們既沒有一幅海洋畫，也沒有一部寫海洋的文學作品。實際上我們在從前連海賊都沒有。沒有海賊的國家，十六七世紀，是不配談海軍的。而作海賊的人，你想，他能夠不會游泳麼？

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是不能單靠軍艦，魚雷，和潛水艇的——這是已經在甲午就證明過——，一切得要從游泳學起。

近幾年來，我總算在這裏學了。京滬地方也建了幾個游泳池，美人魚也產了一條。但是我們好像總沒有隔着海灣去會愛人的那股熱誠。不熱得發昏流汗，我們是不大會想到游泳池和海濱的。便是到了水裏，一般人的目的也不在乎游泳。男人乘機會看女人的曲線，而女人則惟恐看的人少，還要把曲線登上畫報。結果是，維持風化的人出來了，說游泳不可提倡，女人本是觸冰，現在反穢之於水，這還不至國敗家麼？於是在學的人又多一層阻礙，少一分興趣。

喜歡游泳的人不分冬夏。我在美國的時候，時常看見大學的男女學生，在冬



天結了冰的湖裏挖一個大圓洞，從幾丈高的跳台上跳下洞去游泳。實在吐不過氣來了，然後上來。這才是真正游泳。有了這樣的精神，才有去南北極探險的魄力。

在一切的運動當中，游泳是最不偏勞的。它用同樣的程度發達你的每一部份。它是純美的製造者，它是民族的優生學，它是我們東亞病夫的一劑良藥。

## 未來的娛樂

萃

想起來時勢一變，局面全非，同一事情，在一時代認為痛苦的，過了一時代，就許變為快樂的了。本來呢，玩和幹同是活動，不過因為經濟生活關係，只好把有出息的活動叫做工作，沒有出息的叫做遊戲。其實工作消耗能力而生利，娛樂恢復能力而分利，娛樂和工作不可或偏。樂經失傳，詩經尊為腐儒之說，中國文化就活該是「銅錢本位」。西洋娛樂的進化，正依經濟生活（工作）的時代性，是公開的，不是遮遮掩掩的。古時的工作，現在有人當作娛樂，古來的娛樂，有的變做工作，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未來的娛樂雖不能全數預定，下面拉雜寫幾件，倒不妨先試為快。

在漁獵時代，捕魚和打獵是生產工作，現在野蠻民族也還幹這行。例如北美

洲的愛斯基姆人，爲準備過長期冰天雪地生活，便舉行大規模漁獵，回來開祝捷大會，大家跳舞，唱歌，玩樂器，這是娛樂。可是文明人反以漁獵爲娛樂，或操戲劇歌舞爲生了。尤其是電影明星在做完相當的戲劇歌舞工作之後，出去打獵尋開心。這不是恰好相反嗎？戲劇歌舞在從前本來看的人也是做的人，做與看大家兼任。後來經濟生活改變，戲劇本身也漸複雜，只好由一部分人專做，其他的隨意來看。到了現在，戲劇越發複雜，音樂跳舞也有這種傾向，都不是一般人所易於了解。雖有電影和無線電的普遍設施，但時間和經濟往往不容許享用。欣賞的機會漸少，必有獨立的傾向。所以將來一定有人以看戲或聽音樂爲專門工作。這些專家出去向不會欣賞的人解說，收些費用，正如中國的「說書」生活一樣。他們自己的娛樂恐怕比漁獵還要古了，大概是「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罷。現在新興的裸體運動已相去不遠了。難怪專門看影戲的「影迷」贊成這種新運動。

自有畜牧生活以來，無論是副業正業，總算生產工作，這是沒有例外的，但

文明人已把馬當作娛樂品了，馬戲班且不說，單就平常跑馬，打獵為名，游玩為實，漸漸又以跑馬為職業，看跑馬為娛樂，拿來作大規模的賭博，買馬票的不必看跑馬，單看幾個數字便是娛樂了。同樣，狗是守門的，近代文明都市有了警察，狗當然另有任用了。什麼職位呢？信不信由你，就是：狗拿耗子，狗幹的閒事太多了。一羣狗在跑狗場上拚命追着一個吃不得的兔子，又給人們做賭具尋開心了。男子漢常有大洋犬追隨左右，據說是獵犬，其實打獵已是游玩，帶洋犬更是雙料娛樂，況且他每天白吃的牛肉，決不能取價於獵物。不過，比起常常溫在女人柔懷裏的小狗來，又有階級之分了，小哈吧狗是女人的玩具，西洋摩登婦女有時寧愛小狗而不愛自己的小孩。養孩子已成爲專門職業，而養小狗是娛樂了。小孩由別人照顧，女人便牽着小狗出門白相去了。

牽小狗出遊的人太多，就平平無奇了。前閱良友叢報，西洋竟有女人牽小鑷魚上街了。這樣鬧下去，將來的街市廣場上一定有些體面的女人牽着各種牛羊跑

來跑去。

都市有許多好處，而唯一的缺點就是沒有農村。現在有些人討厭都市的緊張生活，有事固忙，無事更忙。因此想到農村尋開心，游玩幾天回來，便贊美鄉村的自然與舒服。將來都市的人享受文明生活達到飽和狀態時，一定到鄉村去做些農工疏散疏散。到鄉村而不做點農工，是白跑的，管不到滋味的。農家對於此類志願工人，除收旅費外，每項工作酌收手續費或賠償損失費，以資彌補。正如公共娛樂場，特項娛樂另行售票。農村便是未來的公共娛樂場之一，鄉下老可以吐氣揚眉矣！

工業方面，在中國雖談不到，但在工業國已有不可挽回的趨勢。就是工作時間的減少，這是機器進步的結果。現在要減到每天做五小時了，將來可以減到一兩小時或增加一兩個禮拜天。工作減少便是娛樂增多。將來的工人或其他的人，縱情作樂過分，一定討厭酒吧間。但又沒有長時間去打獵或做農工，只好再回頭

到工場尋樂趣，大抵將來的機器，只須工人將電掣按來按去，裏頭的機器聲響成樂曲，產品就源源而出了。這簡直比彈鋼琴還容易，且有出息。工作與娛樂的合奏，是人生的理想。

這比賭博高明得多了，賭博的出息是苟得的，損失是活該的。慮得患失，有什麼快樂呢？話雖如此，人類的僥倖就安一日存在，賭局非開不可，據說現代經濟已進步到金融資本時代了。當然囉，利用金融政策來壓迫「無寸鐵」的農家，可以算作進步的，可是，今日的買空賣空，證券交易，匯兌傾銷，等等，全憑三寸不爛之舌去操縱市場，簡直是大規模的賭博，未來的賭局是國際市場，由幾個經紀人把各國的人民經濟作孤注一擲，以圖一時的快意。竊則為民族英雄，人民慶福他，險則由一國逃往別國，儂游生活，人民受苦。總之，拿人民財產做私人的玩笑資料。現在的跑馬跑狗和一切公私賭窟，算得什麼呢？

未來的賭局是寡頭的，獨占的，但戰爭却是大規模的公共娛樂了。原來人們

有爭執，大抵要用武力解決。在私人就是決鬥，在民族間就是戰爭。現在西洋還有決鬥風俗，只有中國才用中人勸解。而且決鬥已成爲娛樂把戲了，就是西洋盛行的角拳比賽。兩個力士可以吸引十萬以上的觀衆，其他報紙和無線電的宣傳還不算。全世界沒有一套戲劇的賣座力比得上這一套簡單無比的西洋打掃台。

以小喻大，戰爭也可以改作娛樂品，而且是必需的。一九一五年五月美國吳德少將在會議上演說道：「人民製造戰爭，政府宣戰，而我們海陸軍官拿人民所可供給的手段和器械去負責終結戰爭。」世人原來一天到晚製造戰爭，戰爭有加無已。

未來的戰爭好像世界運動會那樣，頂好由國際聯盟主持，盟約應根本改訂，凡遇兩國或多國發生爭執，鬧停無效，國聯即批准到場開戰，或會員國自動請纓，也可批准。戰爭節目及規則，由國聯行政院公佈，參戰國派陸海空軍精兵代表出戰。觀戰入場券先期發行，寄交各會員國推銷，以免擁擠。賣票收入，除

開支手續費外，全數繳交國聯。將來支付戰場建造款息和交戰國軍費，會期內辦公費，選手食用等等。盈餘淨利，由國聯及交戰國分派。

將來戰爭節目一定很多，而且新奇神通得假神仙門法，雙方選手都是下山武俠，軍官起碼是下凡神仙。陸空軍各項戰爭，大約不下於孫行者的西遊；海軍戰爭比八仙大鬧東海還要看。此外爲尊重化學家的功勞起見，毒氣戰爭儘量舉行。別的且不說，噴嚏氣要來一陣，接着是淚彈，最後拿笑氣來疏散疏散，並且向觀衆放送，當作買票贈品，以博大衆的一場大笑。

那時有戰爭道德了。拿現在的體育道德去比較，真是小巫見大巫。現在的戰爭連鬼也不敢去看，將來優待小孩，半票觀戰。戰爭必先禮後兵，現在宣戰却雙方當衆鬪罵一場，將來宣戰一定把哀的美教書改作客氣的請帖。正如野蠻時代男女婚姻用強權，後來才有禮儀和請帖。戰爭開幕典禮甚隆重，先由一位女郎扮作和平神，向地球儀上擡碎一個酒瓶，這一聲就一運轉乾坤，是個好兆。然後



拉開布幕，主席一千人等各操一把交椅，奏過軍樂，接着向和平神及戰神像行最敬禮，廣告上帝，奏參戰國國歌，選手宣誓努力戰爭，授旗，主席報告事由，解釋國聯提倡戰爭意義，勉勵戰士，又由海牙和會代表及各國土賓相繼致詞慶賀戰爭。然後參戰國全權代表答詞，對於國聯幫忙戰爭，來賓勸勉，和觀衆熱烈光臨，至深感謝，並請批評指教，共圖戰爭的進步云云。最後選手巡行，閱兵，鳴炮一百發，拍照，禮成，開戰！

## 男 女 通 信

既是大伙，可還小呢！不懂得人情世故，不明自物力艱難，但是假若真個孩子罷，人是長成了，看上去簡直做得了個大人。

要是想嘗試着做一點像樣兒的工作，老是遭爸媽的阻擋，理由是：『……這不是孩子們幹的事，好好的念書罷！』可是如蒙偶褻做錯點事，親戚們就得說：『……這樣大了，還這麼着沒出息的事！』真的，告訴他們，這不大不小的年齡，真遭這。

事情是這樣展開的：

打從爸在浙西辭了那豆腐干大的官兒之後，咱們一家子就搬進了這紙迷金醉

十里洋場的上海，在這時候，我就開始和大都會的空氣接觸。但是我小呢，（那時候真還小，是七年前的事，）都會對我沒什麼大影響。除掉在小學校裏念書之外，祇時常跟着哥哥姊姊們電影院去坐坐。看到滑稽的片子，儘笑得有勁，逢到悲哀的劇情，也學着偷偷地抹眼淚。

夏天乘涼或是冬天縮在爐子邊的時候，姊姊們老愛拿電影來做談話的資料。起初，我祇礙空兒插上一句兩句，可是後來，我竟慢慢地成了這談話會裏的一員健將。英文字識得不多，但是許多外國明星的名字却弄得挺清楚，他們說這也是所謂「天才」罷？——小孩子的得意裏，我說該帶幾分差。

因為我們那個小學校裏的校長是一個很有名的影片公司經理的妹子，記得有一次我們拍團體照是由校長領了我們上那個公司裏去照的。沒誰特地陪了我們參觀，又得排好了隊，所以簡直不能夠跑到各處看看，祇偷眼望着那攝影的玻璃棚，和許多散碎的佈景，心頭一股子熱氣直冲上喉嚨裏。

提到歌舞就快活，閒來老是嘴裏吹吹啦啦，脚下跳跳蹦蹦的。在小學畢業的時候，我們假座甯波同鄉會開一個自以爲無以復加的盛大遊藝會，在那僅有的十幾個歌舞節目裏，我竟飾了九次重要的角色。

人家說：「這孩子倒挺好玩！」

爸媽說：「祇這回事，她就高興！」

等到節目的後回，跟了來的是「給憑」。當我第一個被叫到名字，上去受憑的時候，爸媽的嘴這纔噙了開來。

爸爲了受着許多自命風雅的朋友們的勸，所以帶着我們離開上海，到這死氣沉沉的小古城裏來，自己蓋了所宅子住下了。我睜開眼睛來瞧瞧，在這裏，我看到許多抑鬱得蔽人短氣的山河，許多吝嗇的面孔，幸災樂禍的眼光，尖刻刁鑽的語氣，以及……以及成羣的男學生追逐着女學生，茶鋪子裏閑暇得無可奈何的老

徐少爺……還有……瞧得我一肚子的悶氣，人家總說這是好去處，我儘說它是壞地方。

假若拿人來打比方，上海是一個富人家的浪漫女兒，這地方却是一個小戶子裏不正經的小孤孀。

不知怎麼着一來，我就從一個殺會辦的初中畢業了，在那個時期中，除了讀書之外，還做禮拜，唱讚美詩；有時候也跟姊妹們出去看看電影。但是這裏電影院少，雖然難得去走走，也會有人認識你。於是在路上跟在後面磨叨得不停，或是給你寫信。我常常疑惑，難道這地方的男學生都不讀書的？

幸而，這種際遇還不算十分特別，所以還不致引起學校當局的干涉。而結果，在初中畢業的時候，是很平安地如爸媽所希望的得了第一名。

打從那時候起，名次對於我就很淡漠了，我不希罕什麼第一名，但是爸媽總

愛到我是第一名，於是又在可能範圍之內，我總竭力不讓爸媽失望。

事實告訴我，這小孩子氣的氛圍對於我的總分還沒滿，所以我又被動地滲入了本地的一所私立女子中學。校長是一個錯過了婚年而抱獨身主義的老姑娘。

就在這時候，國產影片漸漸有了復興的現象，我的心也跟着活躍起來。但是，我可以很忠實地說，我從不會想自己去做一個電影明星，因為一則我很明白自己的環境不容我這樣做；二則，我相信做電影明星決不是偶然的舉。況且，愛護電影並不一定要自己去當演員，是不是？

在許多同學寫信給明星們要簽名照片的潮流中，我就認識了一位男明星。起初，我告訴他，我是一個十二歲的孩子。自然，我是打謊，但是我得到的收盤是值得的。因為我底目的是要得到他對於孩子的友誼，那是比較純真而有趣的。結果，我是滿意了。

但是，在我寫了幾封信之後，他告訴我，他在對於我的年齡懷疑了。那時候，我就很坦直地說出了我的意思，並且要他發表一點見解。很技巧，這位先生是同情的，於是他仍舊叫我做小朋友。

我們寫信的次數並不多，有時候，兩個月會不寫一封信。因為他的工作固然忙，我的功課也很繁。祇在我們校裏出去旅行之後，我告訴他許多好玩的事；或是他們出去拍了一次外景回來，他寫給我一些新鮮的資料。

可是，也許老天嫌這樣的事太平凡罷？或者是因為我所實現了的理想究竟是不能見容於現社會的，於是，半路上殺出了個程咬金來。

這是一位可憐的姑娘，她用了不很正當的手段，得知了那位明星和我通過幾封信。在不加詳察或有意搗亂的目標之下，她就幾次三番的大加宣傳。起先，說的話還比較近情些，到後來，她那份譏諷的態度，是很明顯了。我不明白她爲甚麼這樣做，但是，當她硬將「戀愛」加諸我們中間的時候，我就深深地明白我自

己的理想太離開現實了。這世界上是沒有男女通信而不講戀愛的。

但是，我做了事情之後是不愛懊悔的，懊悔的人才傻呢！

假如有二個同學剛在談笑着，我遠遠走到她們跟前，就會有人擠一擠眼睛，或是扯一扯別個在說話的那人的衣服，於是，同時默然向我行着注目禮，關於這種待遇，我却受寵若驚，不明白為什麼她們有這樣的態度。不過，終於說是知道了，原來當地小報上曾登出過一段新聞，說我怎樣地單戀着那個男明星。當時我心裏很着急，恐怕家裏知道了會不讓我讀書。因為「一個大姑娘給人家上報」這樣的事出在我家裏，爸媽的怒氣，我是不敢預測的。本意，我可以寫一點東西寄到那報館去聲明或是辯白，但不願意打筆墨官司，而且這樣反是擴大宣傳，所以我終於在心神不定之下緘默了。



而且不過，你誠默，人家就不會饒你。接着又有別的報上在登我的新聞。因為在那小城裏，我會參加過幾次演講比賽，並且校裏開過幾次遊藝會，所以我的名字是有一部份人熟識的，現在還帶帶上了六個電影明星的名字，自然，我們可以想幾這段新聞的吸力了。

打從做了學生會長那廬職以來，常有被「傳」到校長室去的機會，因為你應該知道，假如你沒得到校長先生的許可，那你就別想動一動，不過現在，我進那個「大整間」的次數可更增多了。為甚麼？你說。

抱着一顆激昂的心，我打算好好地給她一番解釋。可是誰也料不到，從她那陷在肉裏的眼鏡後面，射出來的却是悲哀的光！她那些訓話的精采之處，如果我不把它寫下來，我就該罵自己太自私了。

起算是先問了我怎樣會認識那個明星的，我很大聲地回答了她，因為我那時

必裏的不平使我不能用低柔的聲音。我沒犯國法，但是我愛國法。但是我愛國法。但是我愛國法。

「接來，她開始說話。我聽着，聽着。」

「現在我們中國，女子受教育的多是相當的少。現在你這樣，自暴自棄，即使你自己以為對得起父母，對得起國家，我們辦教育的人也會覺得對不住國家的。我辛辛苦苦幾十年，把一生的幸福都犧牲盡了，你該知道她是三個姊妹中，現在常常感到空虛；但是我的目的總想將有希望的青年都培植好來，替中國多造成一些人材。在以往，我總看你是三個很聰明有用的孩子，所以我會告訴過你，你畢業的時候，一定是第一名，我儂把你送進三個國立大學去，讀過幾年，我們大家設法讓你出國一次回來，那你就容易說話了。這些已往的話，我想你大概不會忘記，但是你瞧，你在最後一年這樣不爭氣。」

「可是先生，請你查查我近來的成績，我的成績覺得有進無退。」

「這許事實真是這樣，但是，你以為你現在還可以得第一名嗎？中，老實告

訴你，我們校裏歷任的學生會長都是品行極好的。你知道你這學期的品行是列入第幾等嗎？如果你現在要辭職，那也已經晚了，這反足引起人注意罷！」

「但是假若全體同學不要我的話，我想是未必我辭職的呢！」

「你不能這樣對我說，同學如果要你，我不讓做會長罷，她們也沒法子。何況，我現在沒打算這樣驚天動地。現在我要你做兩件事：一件是要你寫一點東西，表示你對於以前的行為悔過了。還有一件，就是你得答應我以後不再和那個明星來往！」

迅雷之下，我呆了一舉。我當然不能簽個條約。理論了許久，她又說起她以前在學校讀書時男同學怎樣向她求愛而她怎樣堅決地拒絕。我真不明白她為什麼說這話給我聽。如果她是表示自己怎樣美麗而使男同學追慕她，我却早已能想像得到她年輕時是如何一個美嬌兒。

結果，我答應她暫時不寫信給那位明星。其實我已經有好幾個月沒寫信給

他，爲了大家忙的緣故。但我並不是承認讓他干涉我的自由。她既再三對我說這是有礙於她那視同性命的學校名譽的，那麼，我爲了和學校也有兩年半的交情，這麼一個不費勁的幫忙總得答應下來了。

從校長室裏出來，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新鮮空氣。

兩個月後，會考也發表了。我的名字是在四五十名之間，在我面前並找不出一個自己校裏同學的名字。但是，我收到的一封信上却寫着三個大大的字，「第二名」上面還蓋着校長的印。

現在，我總算考進了「國立大學」。但是，你們說我將來還有出國的機會嗎？像這樣沒有「大家設法」的情形下去，我那裏敢說？不過，一句話却要說，萬一我將來倒「自己設法」出了「外國回來」我是又要寫一篇東亞了。  
末了，我還不知道電影明星究竟和「人」有甚麼不同。

## 第一七個陽曆元旦

孫伏園

民國元年的新年，我在紹興初級師範學校。

陽歷十一月十三日的午飯時分，我們的學校得到了消息，說「革命政府今日成立於南京，改用陽歷，今日就是陽歷的元旦。」

午飯以後，校長周詠林先生召集全校學生談話，對玉陰陽歷的區別及革命政府所以採取陽歷的用意略有說明，末後宣佈本日下午放假以表慶祝；教務長范愛農先生還補足一句道：「諸位出去，可以逛逛太善寺，開元寺。」

太善寺和開元寺都在紹興城裏，每年元旦，兩寺照例市場化了，遊人挨肩擠背，擁擠異常。除了買賣食品和玩具以外，別寺的本身可以玩時，在太善寺有法善塔，在開元寺有慈雲堂。你進慈雲堂的時候，如其是左脚抬進去，就從左邊

「三三三的數過去，右腳先進去時便從右邊數過去。羅漢堂裏有五百尊羅漢，你只從右邊或左邊數到你新年歲數的三尊。例如你新年十六歲便數到第六尊，你話住看着那尊羅漢，是個甚麼樣子？你便對於你今年的命運的窮通得等一點啓示。」

大善寺是齋菜，天監年間舊物，如會運來，破爛玉櫃，白塔頂上長平次樹之翠鳥，早去晚入，夕陽聲，汗片，大善寺本在關車車，因是花，耳母的木善寺，吳桑市場化了，所以就在塔下，也是避火如織。例如存寶，唱的唱戲說故事，引動多少小孩子，發問：

「你們說這天善寺，是從下邊上去的，還是從上邊下來的呢？還是怎樣造的呢？」

「從下邊上去的。」大部分小孩這樣回答。

「不是從上邊下來的？」

「那麼從上邊下來的！」少數調皮的孩子回答。

「這也不是！」

「你說怎樣造的呢？你說！」大家都氣憤憤的。

「先在地上造好了橫放著，然後整條整起來的！」

「哈哈！哈哈！哈哈！」小孩們覺得實在調皮不過他。

元旦的大善寺和開元寺是這樣的狀況。但是在民國元年陽歷的元旦，難道也會有這種狀況嗎？我們在學校裏面，午飯時候才得着消息，一般民衆難道也同時得着消息？一得消息就會到那兩佛寺裏去買賣食物玩具遊逛的嗎？我心中這樣懷疑。但少年腳不值錢，說話間就同二三同學到兩寺走了一轉失望着回來了。

「天下那來這樣容易事！到明年的元旦，那時全國已實行了元年的陽歷，開元寺大善寺一定也改在陽歷元旦熱鬧了！」我那時自己覺得是老大哥，比誰也懂得人情世故，老實不客氣的預約了一年之期，同時以為這種失望是毫無益的。范教務長何嘗不知道，不過他也和大善寺下的賣饅者一樣，和我們小孩子鬧一下

子皮罷了。

轉瞬第二十五個元皇又到了。那時自以為老大哥的，用二十五年的經驗證明起來，無非是一個真的小孩子！同時事實告訴我，大善寺和開寺元，二十五年如一日，絲毫不會錯誤的，依然在陰歷元日熱鬧。真正小孩子的頭髮已經花白了。個人的從少到老，由社會的立場看來，真不過是轉瞬也。許再過一個二十五年，兩個二十五年，小孩子已經由衰老而做爲虛土了？大善寺和開寺依然在陰歷元日熱鬧。



## 無常之勤

豐子愷

無常之勤，大概是宗教啓信的出發點罷。一切慷慨的，忍苦的，慈悲的，捨身的，宗教的行爲，皆建築在這一點心上。故佛教的要旨，被包括在這個十六字偈頌：「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這裏下二句是佛教所特有的禪人生觀與宇宙觀，不足爲一般人道；上兩句却是菲律賓都承認的「般若理」，就是宗教啓信時出發點的「無常之勤」。這種感情特強起來，像把瓦拉進宗教信仰中。但與宗教無緣的人，即使反宗教的人，其感情中也常有這種分子在那裏活動着，不過強弱不同耳。

在靜心名利的次子如多較的官僚，和入之太極這點感情最弱。他們彷彿被蒙受着黃金蒙住了眼，急急忙忙地拉到鬼國裏，在途中毫無認識自身的能力與餘暇。

了。反之，在文藝者，尤其是詩人，尤其是中國的詩人，更尤其是中國古代的詩人，大概這點感情最強。引起他們這種感情的，大概是最能暗示生滅相的自然狀態，例如春花，秋月，以及衰榮的種種變化。他們見了這些小小的變化，便會想起自然的意蘊，宇宙的祕密，以及人生的根柢，因而興起無常之樹。在他們的讀者，——至少在我一個讀者——往往覺到這些部分最可感動，最易共鳴。因為在人生的一切嘆願——如惜別，傷逝，失戀，離別等——中，沒有比無常更普遍地爲人人所共感的了。

法華經偈云：「諸法從本來，常示寂滅相。春至百花開，黃鶯啼柳上。」這幾句包括了一切詩人的無常之嘆的動機。原來春花是最雄辯地表示出無常的東西。看花而感到絕對的喜悅的，只有醉生夢死之徒。感覺遲鈍的癡人，不然，伴狂的樂天家。凡富有人性而認真的人，誰能對於這些曇花感到真心的滿足？誰能不在這些泡影裏照見自身的姿態呢？古詩十九首中有云：「傷彼蕙蘭花，含英揚

光輝。過時而不採，將隨秋草委。」大概是借花嘆惜人生無常之濫觴。後人續彈此調者甚多。最普通傳誦的，如：

「勸君莫惜金縷衣，勸君惜取少年時。花開堪折直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李賀）

「今年花似去年好，去年人到今年老。始知人老不如花，可惜落花君莫掃。」（下略）（岑參）

「一月主人笑幾回？相逢相值且啣杯。眼看春色如流水，今日殘花昨日開！」（崔惠童）

「梁園日暮亂飛鴉，極目蕭條三兩家。庭樹不知人去盡，春來遺發舊時花。」（岑參）

「越王宮裏似花天，越水深頭探白蘋。白蘋未盡人先盡，誰見江南春復春？」（闕名）

慨情花的易謝，妬羨花的再生，大概是此類詩中最普通的兩種情懷。像「春風欲勸座中人，一片落紅管眼璫」。『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人不同』。便是用一兩句話明快地道破這種情懷的好例。

最明顯地表示春色，最力強地牽惹人心的楊柳，自來爲引人感傷的名物。植溫的話是一個很好的證例：『昔年移植，依依漢南。今看搖落，悵悵江潭。樹猶如此，人何以堪？』在紙上讀了這幾句文句，已覺惻然於懷，何況親眼看見其依依與悵悵的光景呢？唐人詩中，借楊柳或類似的樹木爲興感之由，而慨嘆人事無常的，不乏其例，亦不乏動人之例。像：

『江風弄舞江草齊，六朝如夢鳥空啼。無情最是台城柳，依舊煙籠十里堤。』(韋莊)

『楊帝行宮泫水濱，數株殘柳不勝春。晚來風起花如雪，飛入宮牆不見人。』(劉禹錫)

「梁苑隨堤事已空，萬條猶舞舊春風。那堪更想千年後，誰見楊華入漢

宮？」（韓琮）

「入郭登橋出郭船，紅樓日日柳年年。君王忍把平陳業，只換雷塘數畝

田？」（羅隱，揚帝陵）

「三十年前此院遊，木蘭花發院新修。如今再到經行處，樹老無花僧白

頭。」（王播）

「汾陽舊宅今爲寺，猶有當時歌舞樓。四十年來車馬散，古槐深巷暮蟬

愁。」（張籍）

「門前不改舊山河，祗覺曾經馬伏波。今日猶經歌舞地，古槐疏冷夕陽

多。」（趙嘏）

凡自然美皆能牽引有心人的感傷，不獨花柳而已。花柳以外，最宜於此種牽引力的，我想是月。因月與感的好詩之多，不勝屈指。把記得起的幾首寫在這

裏：

「山圍故國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回。淮水東流清淺晚，夕陽西下晚波愁。故國三朝舊物在，人間一夢半成秋。多情應笑我，不學楊花解逐風。」

「草迥回磴絕鳴鑿，雲橫澗澗落殘輝。明月自來還自去，幾無人倚玉欄時。一杆。」

「舊苑荒台楊柳新，菱歌清唱不勝春。吳宮唯有西施在，曾照吳宮舊裏人。」

「暮雲收盡溢清寒，銀燭無聲轉玉盤。此夜佳節不長好，明月明年何處人。看？」

「湖上江樓思悄然，月光如水流為天。同來玩月人何在，獨看潮頭潮去時。」

由花柳興感，有以花柳自况之心，此亦情轉變為對花柳的憐惜與同情。由

月與感，則完全出於妬羨之心，爲了牠終古如斯地高懸碧空，而用冷眼對下界的衰榮生滅作壁上觀。但月的感入之力，一半也是夜的環境所助成的。夜的黑暗能把外物的誘惑遮住，使人專心於內省。耽於內省的人，往往概念無帶。心生悲感。更怎禁一個神秘幽玄的月亮的挑撥呢？故月明人靜之夜，只要是敏感者，即使其生活毫無憂患而十分幸福，也會興起惆悵。正如唐人詩所云：「小院無人夜，煙叙月轉明。清宵易惆悵，不必有離情。」

與萬古常新的不朽的日月相比較，下界一切生滅，在敏感者的眼中都是可悲哀的狀態。何況日月也不見得是不朽的東西呢？人類的理想中，不幸而有了一永遠——這個幻象，因此在人生中平添了無窮的感慨。所謂「往事不堪回首」的一種情懷，在詩人——尤其是中國古代詩人——的筆上隨時隨地流露着。有人反對這種態度，說是逃避現實，是無病呻吟，是老生常談。不錯，有不少的舊詩作者，曾經逃避現實而躲入過去的憧憬中或酒天地中；有不少的皮毛詩人曾經學了幾句

老生常談而無病呻吟，然而真從無常之○中發出來的感懷的佳作，其藝術的價值永遠不朽——除非人生是永遠不朽的。會朽的人，對於眼前的衰榮與廢豈能漠然無所感歎？「笙歌歸院落，燈火下樓臺。」這一黯小暫的衰歇之象，已足使懷霜鬢的感觸者興起無窮之慨；已足使頓悟的智者痛悟無常呢！這裏我想起的有一首好詩：

「寥落故行宮，宮花寂寞紅。白頭宮女在，閒坐說玄宗。」

「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

「越王勾踐破吳歸，戰士還家盡錦衣。宮女如花滿春殿，只今唯有鷓鴣飛。」

「傷心欲問南朝事，唯見江流去不回。日暮東風春草綠，鷓鴣飛上越王台。」

這些都是極通常的詩，我幼時曾經無心地在私塾裏學童的無心的口上聽熟過。現在牠們却用了一種新的力而再現於我的心頭。人們常說平凡中寓有至理。我現在覺得常見的詩中含有好詩。



其實「人生無常」，本身是一個平凡的至理。「迴黃轉綠世間多，後來新婦變爲婆。」這些迴轉與變化，因爲太多了，故看作當然時便當然，不足怪。但看作驚奇時，又無一不可驚奇。關於「人生無常」的話，我們在古人的書中常常讀到，在今人的口上又常常聽到。倘然你無心地讀，無心地聽，這些話都是陳腐不堪的老生常談。但倘然你有心地讀，有心地聽，牠們就沒有「字不深深地刺入你的心扉」。古詩有着許多痛快吐吟嘆「人生無常」的話。古詩十九首中就了不少：

「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飄塵。何不策高足，先據要路津？」

「浩浩陰陽移，年命如朝露。人生忽如寄，壽無金石固，萬歲更相送，聖賢莫能度。」

「青青陵上柏，磊磊澗中石。人生天地間，忽如遠行客。」

「人生非金石，焉能長壽考？奄忽隨物化，榮名以爲寶。」

此外我能想起也很多：

「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魏武帝）

「驚風飄白日，光景馳西流。盛時不可再，百年忽我遒。生存華屋處，零落歸山邱。」（曹植）

「置酒高堂，悲歌臨觴。人壽幾何？逝如朝霜。時無重至，華不再陽。」（陸機）

「歡樂極兮哀情多，少壯幾時兮奈老何！」（漢武帝）

「采采榮木，結根於茲。晨耀其花，夕已喪之。人生若寄，儻惔有時。靜心托念，中心愴而。」（陶潛）

「朝爲媚少年，夕暮成醜老。自非王子晉，誰能常業好。」（阮籍）

「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回。又不見高堂明鏡悲白髮，朝如青絲暮成雲。」（李白）

「白日何短短，百年苦易滿。蒼髮何茫茫，萬劫太極長。蕩姑垂兩鬢，白髮已成霜。天公見玉女，大笑億千場。吾欲攬六龍，回車挂扶桑。北斗酌美

酒，勸龍各一觴。富貴非所願，爲人粧頰光。」（李白）

「美人爲黃土，况乃粉黛假。當時侍金輿，散物獨石馬。憂來藉草坐，浩歌淚盈把。冉冉問征途，誰是長年者？」（杜甫）

「青山臨黃河，下有長安道。世上名利人，相逢不知老。」（孟郊）

這些話，何等雄辯地向人說明「人生無常」之理。但在世間，「相逢不知老」人畢竟太多，因此這些話都成了空言。現世宗教的衰頹，其原因大概在此。現世缺乏慷慨的以忍苦耐勞慈悲的，捨身的行爲，其原因恐怕也在於此。

## 新 年 懷 舊

豐子愷

我似覺有二十多年不逢着「新年」了，因為近二十多年來，我所逢着的新年，大都好像「新年」。每逢年底，我未嘗不熱心地盼望「新年」的來到，但到了新年，往往大失所望，覺得這不是我所盼待的「新年」。我所盼待的「新年」似乎另外存在着，將來總有一天會來到的。再過半個月，新年又將來臨。料想牠又是不像「新年」的，也無心盼待了。且回想過去罷。

我所認為像「新年」的新年，只有二十多年前，我幼時所逢到的幾個「新年」。近二十多年來，我每逢新年，全靠對牠們的回憶，在心中勉強造出些「新年」似的情起來，聊以自慰。回憶的力量一年一年地薄弱起來。現在若不記錄一些，恐怕將來的新年，連這點聊以自慰的空歡也沒有了。

當陽歷還被看做「洋曆」，陰歷獨裁地支配着時間的時代，新年真是一個極盛大的歡樂時節！一切空氣溫暖而和平，一切爽然地歸歸於後，兩個人不穿漸衣服，沒有一個人不是新剃頭，尤其是我，在當童年時代，還添着「得有一切樂。我的新年的歡樂，始於新年的 eve。」

大年夜的夜飯，我故意不吃飽。留些肚子，用以享受夜間遊樂中的小食，半夜裏的燒鍋，和後半夜的接龍獅子。吃過夜飯，店裏的櫃台上擺着許多紅蠟燭，一隻風燈，紅蠟燭是歲時，風燈是供給往來的賤賤人看賬目用的。從發昏起，直至黎明，街上攜着燈籠收賬的人絡繹不絕。憑我們店裏收賬的人，最初是來談約在黃昏時，談了些寒暄，把賬簿展開來看一看，大約有多少，假期看現管賬先生不拿出錢來，他們會很客氣地說「等一會兒再算」，就告辭。第二次來，約在半夜時。這會拿過算盤來，確實地決算一下，打了一個折扣，再在算盤上摸脫了另頭，得到一個該付的實數。倘我們的管賬先生因為自己的店賬沒有收齊，

回聲他們說：「再等一會兒待款。」收賬的人也會很客氣地滿口答應，提了燈籠就去了。第三次來時，約在後半夜，有的收清賬款，有的把舊欠放棄，不收，只說道：「帶點老親。」於是大家說着「開年會」，很客氣地相別。我們的收賬員，也提了燈籠，向別家去演同樣的把戲直到後半夜或黎明方才收清。這在我這樣的孩子們看來，真是一年一度的難得的熱鬧。平日天一黑就關門。這一天通夜開放，燈火滿街。我們但看一班燈籠進，一班燈籠出，店裏充滿着笑語和客氣話。心中着實希冀着賬款不要立刻付清，因此延長一點夜的熱鬧。在前半夜，我常常跟進我們店裏的收賬員，向各店收賬。每次不過是看一看數目，難得收到錢。但遍訪各店，在我是一種趣味。他們有的在那里請年菩薩，有的在那裏整備過新年。還有的已經把年夜當作新年，在那裏擲骰子，歡呼聲充滿了店裏的裏面。有的認識我是小老闆，還要拿本店的本產貨的食物送給我吃，表示商界的互相親善。我吃了飽了東西，回到家裏，裏面別是一番熱鬧：堂前點着歲燭和保險燈。灶間裏擁着

大批人看放穀花。放的人一手把糯米穀撒進鏊子裏去，手拿着一把稻草不絕地在鏊子底撥動。那些糯米穀得了熱氣，起初一拍拍一地爆响，後來米脫出了殼皮，漸漸膨脹起來，終於放得像朵朵梅花一樣。這些梅花在環觀者的歡呼聲中出了鏊子，又被拿到廳上的桌上去挑選。燈光下的八仙桌，中央堆了一大堆穀花，四周圍着張開笑口的男女老幼許多人。你一堆，我一堆，大家競把薯蕷剔去，揀出純白的穀花來，放在一隻竹籃裏，預備新年裏泡糖茶請客人吃。我也參加在這人叢中；但我的任務不是揀而是吃。那白而肥的穀花，又香又燥，把炒米更鬆，比蛋片更脆，又是一年中最難得嘗到的異味。等到揀好了穀花，端出鑊鍋來吃半夜飯的時候，我的肚子已經裝飽，只爲着吃後的「毛草紙揩嘴」的臭味，勉強湊在桌上。所謂「毛草紙揩嘴」，是每年年夜例行的一種習慣。吃過年夜飯，家裏的母親乘孩子們不備，拿出預先準備着的老毛草紙向孩子們口上揩抹。其意思是把嘴當作屁眼，這一年裏即使有不吉利的話出口，也等於放屁，不會影響事實。

但孩子們何嘗懂得這番苦心？我們只是對於這種惡戲發生興味，便模倣母親到毛廁間裏去拿張草紙來，公然地向同輩，甚至長輩的嘴上亂擦。被擦者決不忿怒，只是掩口而笑，或者笑着逃走。於是我們拿起草紙，向後面追趕。不期正在追趕的時候，自己的嘴却被第三者用草紙揩過了。於是滿堂哄起熱烈的笑聲。

夜半過後，在時序上已經是新年了，但在習慣上，這五六個小時還算是舊年。我們於後半夜結伴出門，各種商店統統開着，街上行人不絕，收賬的還提着燈籠憶憶來往。但在一方面，燒頭香的善男信女，已經攜着香燭回寺廟巡禮了。我們跟着收賬的，跟着燒香的，向金鐘亂跑。直到肚子跑餓，天將向曉，然後回到家裏來吃了接龍糰子，懷着明朝的大歡樂的希望而酣然就睡。

元旦日，起身大家盪。吃過鑲花糖茶，白日的樂事，是帶了去年抵預先積存着的零用錢，壓歲錢，和客人們給的糕餅錢，約伴到街上去吃燒麥。我上街的本意不在吃燒麥，却在花紙兒和玩具上。我記得，似乎每年有幾張新鮮的花紙兒給我



到手。拿回家來擺在八仙桌上，引帶老幼人人笑口常開。晏晏地吃過了隔年燒好的粿和飯，下午的興事是敲年鑼鼓。鎮上備有鑼鼓的人家不很多，但是各坊都有。一二處。我家也有一副，是我的歡喜及時行樂的祖母所置備的。平日深藏在後樓，每逢新年，拿到店堂裏供人演奏。元旦的下午，太街小巷，鼓樂之聲遙遙相應。現在回想，這種鼓樂最宜用為太俯盛世的點綴。絲竹管絃之音固然幽雅，但其性質宜於少數人的清賞，非大眾的。最富有大眾性的樂器，莫如打樂。俗語云：「鑼鼓聲，腳底癢」。因為這是最富有對大眾號召力的樂器。打樂之中，除大鑼鼓外，還有小鑼，班鼓，檀板，大鑊鑊，小鑊鑊等，都是不能演奏旋律的樂器。因此奏法也很簡單，只是同樣的節奏的反覆，不過在輕重緩急之律加以變化而已。像我，十來歲的孩子，略略受人指導，也能自由地參加新年的鼓樂演奏。一切音樂學習，無如這種打樂之容易速成者。這大概也是完成其大眾性的一種條件罷。這種浩蕩音節，都是暗示昂奮的、華麗的、盛大的。在近處聽這種音節時，聽者

的心會忙著和他共鳴，無暇顧到他事。好靜的人所以討厭打樂，也是如此。從這處聽這音節，似覺遠方舉行着熱鬧的盛會，不由你的心不向往。好羣的人所以裏脚底癢者，也正是爲此。試想：我們一百數百戶的小鎮，同時響出好幾處的浩蕩的鼓樂來，雲中的仙人聽到了，也不得不羨慕我們這班盛世黎民的歡樂呢。

新年的晚上，我們又可從花炮享受種種的眼福。最好看的是放萬花筒。這往往是大人們發起而孩子們熱烈贊成的。大人們一到新年，似乎袋裏有的都是閑錢，逸興到時，斥兩百文購大萬花三筒，擺在河岸一齊放將起來，河水反照着，映成六株開滿銀花的火樹，這般光景，真像美麗的夢境。東岸上放萬花筒，西岸上的穿俠少年豈肯袖手作壁上觀呢？勢必響應，在對岸上也放起一套來。繼續起來的變花樣。或者高高地放幾十個流星到天空中，更引起遠遠的響應；或者放無數雪炮，隔河作戰。閃光滿目，歡呼之聲盈耳，火藥的香氣瀰漫在夜天的空氣中。當這時候，全鎮的男女老幼，大家一致興奮地追求歡樂，似乎他們都是以遊戲爲

職業的。獨有炮作業的人，工作特別多忙。一新年中，全鎮上此項消費為數不小呢：透灶，過年，接灶，接財神，安灶……每次齋神，每家總要放四個斤炮，數百鞭炮。此外萬花筒，流星，雪炮等歡賞的消耗，更無限制。我的鄰家是業爆作的。我幼時對於爆炸店，比其他一切地方都親近。自年關附近至新年完了，差不多每天要動問爆炸店一次。這原是孩子們的好事，不過我特別熱心。我會把鞭炮拆散來，改製成無數的小萬花筒。其法將底下的泥挖出，將頭上的引火線拔下來插入泥孔中，倒置在水槽邊上燃放起來，宛如新年夜河岸上的光景。雖簡陋，但神遊其中，不妨想像得比河岸下的光景更加壯麗。這種火的遊戲，只限於新年內舉行，平日是不被許可的。因此火藥氣與新年，在我的感覺上有不可分離的聯關。到現在，偶爾聞到火藥氣時，我還能立刻聯想到新年及兒時的歡樂呢。

二十多年來，我或為負笈，或為糊口，頻頻離開故鄉。上述的種種新年的點綴，在這二十多年間無形無跡地漸漸消滅起來。等到最近數年前我重歸故鄉息足

的時候，萬事皆非昔比，新年已不像「新年」了。第一，經濟衰落與農村破產凋弊了全鎮的商業，使商店難於立足，不敢放賬，年夜裏早已沒有攜了燈籠轎轎往來收賬的必要了。第二，陰歷與陽歷的並存擾亂了新年的定標，糝糊了新年的存在。陽歷新年多數人沒有娛樂的勇氣，陰歷新年又失了娛樂的正常性，於是索性廢止娛樂。我們可說每年得逢兩度新年，但也可說一度也沒有逢，似乎新年也被廢止了。第三，多數的人生活局促，衣食且不給，遑論新年與娛樂？故現在的除夕，大家早早闔門睡覺，幾與平日無異。現在的新年，難得再開鼓樂之聲。現在的爆竹店，只賣幾個迷信的實用上所不可缺的鞭炮，早已失去了娛樂品商店的性質。

我們的新年，因了陰陽歷的並存而不明確；復因了民生的疾苦而無生氣，實是在我們的生活趣味上的一大缺憾！我不希望開倒車回復二十多年前的兒時，但希望每年有一個像「新年」的新年，以調濟一年來工作的辛苦，恢復一年來工作的疲勞。我想這像「新年」的新年一定存在着，將來總有一天會來到的。

## 我得到了我的宗教

林 幽

宇宙風微稿，題爲新年懷舊錄，題下註明「隨遞過去新年中值得懷想者」。回想兒童時的新年中有些「值得懷想者」，但印象多已模糊，況且大概的情況，三哥憾處已曾寫過，在「人間世」上邊發表了。至於近年來的新年則很平淡，初似乎無甚足記，然而有一事確爲例外，就是數年前的除夕我得到了我的宗教。

無論如何我總覺得，宗教是人生之最高深，最神聖的一部份；所以一個人如何解決他的宗教，總是值得懷想的，而於我這經驗乃是在三年前的除夕。在那夜我復得到兒時的宗教，並且是更加豐富的宗教。

當然，我並不是說，解決了宗教問題，便是解決了人生一切的問題，但我却以爲，解決了宗教問題，便解決了人生問題之重要部份。一個人對於人生問題總

須有個出發點，我的宗教便是我對付人生問題的出發點，理由如下：——

絕對理智的人生顯是不可能的，爲的是我的理智還不知道，宇宙與生命從那裏來到那裏去。正如湯姆生 [Arthur Thomson] 所說，理智的兩端都是黑暗。因此我們說到人生觀，起碼總須有個假定做出發點。這假定我們稱它爲神，人 (Personality)，或一種的原動力，都可以；這是人生觀的先決問題，也是宗教的根本問題。

一個人常有求與這超乎自然的勢力相融合之念——這便是宗教的追求。追求而得到，確是人生的一大快事。我十數年來離了兒時的宗教，在理智中跑下一大圈，而終於復回到兒時的宗教中來，正如一個人遠遊回家，有一種說不出的愉快。

三年前的除夕，我們在家中做家庭禮拜，唱起兒時所唱的讚美詩，不知怎樣，我數年來不難解決的問題——接受耶穌爲我的救主——忽地解決了。

如果你問我，爲什麼宗教中，偏要來個從理智方面有許多說不通的地方之耶穌教？我也要啞然回答不出，除非說，那是家庭教育教來的。然而我却的確知道，我的宗教於我個人的修養誠有很大的幫助。中醫的醫理也許是不通的，但中藥的靈驗，在許多的病症上是不能否認的。

聖經上的基督我們可以暫時不講，人心中的基督——超乎自然的勢力之在個人心中的部份——却不能不講。有助於我個人修養的正是這勢力。

上一段所講的是友會宗（Friends 或 Quakers）的中心教義。他們否認有固定的信條，因爲他們的信仰是與各時代的社會有關係的。雖然，這中心的教義與非戰，絕對的誠信——他們不肯起誓，因爲起誓便是承認，有的時候我們的話是十分可靠的——等等似乎是他們歷世不變的信仰。

我與這派的基督教認識約距現在十五年，我剛開始跑理智的路之時。那時是因爲非戰而與他們接近；現在却是因爲非戰，而不能完全與他們同情。

三年前的元旦恰巧是星期日，我到了「地方禮拜堂」(Community Church)去做禮拜，在秩序單上發現了在上海也有友會宗的禮拜，於是我於那日下午五六點鐘光景，復與他們聯絡起來。除夕回家，元旦與老友相逢，總算值得懷想，況乎我所回的家與所遇的友是遠勝於常人的。

回到兒時的宗教，回到剛要跑理智之路所遇到所同情的友會宗，然則在理智中跑了一大圈是白費了氣力嗎？不，絕對的不。如果沒有到理智中去跑一跑，我會變成一個根本主義者(Fundamentalist)，然而我今天却傾向於友會宗。這兩派的基督教有其共同性和異點。神秘主義——與超然的勢力相融合——力行，便是它們的共同性；其異點則在其所行的方向不同：前者為出世的宗教；後者為入世的宗教。對於現在的社會友會宗有精深的批評又有改造的原理在其教義中。如果是從果子的好壞可以辨別果子樹的好壞的話，一個宗教能夠使它教中的人在林肯釋放黑奴約百年前把黑奴自行釋放了——非但不曾用武力解決，連在他們會



中談決過也沒有，只因 John Woolman 一人到處述說其非耶穌的教訓所許可的，而那些有黑奴的 Quakers 起初雖反對，但終於自願把他們的黑奴釋放了——大約這宗教是不會錯的罷！

這宗教雖非盡與我兒時的宗教相同，但是中心點為基督則同，而且更加豐富。這宗教是難於理會，難信，尤其難行的，由我個人看來，確是「難能可貴」。

三年前新年的經驗便是使我回到這宗教的第一步，雖然不是一步就把我帶回到這教中，但這經驗總是值得懷想的。



## 參觀蘇聯畫板展覽

盛成

近來中國常有藝術展覽，尤其是首都的南京，平均一星期內必有一二次。我們對於藝術，本是門外漢；從前在歐洲，有許多朋友以為我是時代的古人，可以談話，可以發議論；我也就以這種資格，批評文學，偶爾也談談藝術。

好像我們所生存的時代，是經過許多階段而發展出來的。由好些歷史的景色，拓出一種真摹底精原，表現着深刻增進的，把握着人生的一切合一。這一個時代所產生底作者——文人或藝人，可以反映出這個生活開歷的時代。這一個時代所產生底文思和藝術，更可以代表一個作風嚴肅底社會。文藝的結構，就是新時代人的建築；文藝的風趣，就是新社會生活的寫實。假如我們認識了這個時代，它的性質，它的環境，它所經過的階段，完全把握着這個時代，我們同

前一個時代去估價，去作比較，那更可確定我們現代作品的意義以及它的價值。人生哲學上的價值以及社會科學上的價值。

去年南京中央大學會有比國油畫展覽會，因為那些作品，和我上述的標準，不相符合；即在比京，也不能得到好批評，所以我以緘默代議論。比國人拿這些既無民族的外表又少時代的內容還離本性追求外物底手模，到遠東來做生意，自然還受一班愛好洋囡囡的小朋友們所歡迎之不暇的。可惜汪芮克Van Eyck可憐梅墨林Memling可恨魯本茲Rubens可歎汪第克Van Dyck嗚呼，法蘭德畫派！

同在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蘇俄板畫展覽會於今年——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一日開幕。這個今年，充滿了歷史的意義，這一月十一日，又是俄國的大詩人普希琴A.S.Pushkin逝世的九十九週年紀念之明日。

普希琴是俄國李太白，是生活開展的文藝創造者，後來的歌歌里屠格涅夫海爾岑陶爾斯泰杜思退益夫斯基柴訶夫可說在文壇方面繼續這位浪漫派領袖的轉

變。

在藝術方面，影響相同，我們不必要看見「遊行展覽」，聽見了音樂合奏，也就領略到威拉滿密兒 Vladimir 的百齡歌 Bylina，光明地太陽兒，詠古吟遊的詩曲。

渥恩德羅烏麻華，列培台華 A. Ostroumova Lebedeva 代表板畫，她那種唯美的風格，神聖底光明之回憶，神聖地俄羅斯之信仰，這都是普希琴以後大革命以前一切底遺產。這也是革命文藝所承受的遺產。

那個時代，就是這個時代過去所經歷的諸階段，它的環境，是在沙皇統制之下，它的性質咧，是比較有興味的俄羅斯自從大彼得維新以來，甚麼都從西歐搬來的，模倣法國，模倣德國，模倣英國，模倣意大利，自普希琴起，才算有俄國文學，高爾卓夫寫農民詩歌，威尼茶諾夫作農民生活畫，他們才反對拿西歐文化來代替東方文化，并且他們自己承認是東方人。他們主張用西方的方法來確定斯

拉夫民族的本意識。

杜思退益夫斯基然在作者日記裏做這種具體的宣言，並且在巴黎紳士裏說：「在西方人的意識內，發現了一種原質：就是自身個人，一己的保存，保存到最久；一己的生命，專為自己而生；自己的『我』，完全自主；此『我』與一切都成對立的，好比一種自給自足的原質，與一切外我相同相等的。」他說東方人認為這種是不設的，是要犧牲自我於社會的，不但不要求權利，而且還要無條件去犧牲的。他說：「東方人不但要做一個人，要做比西方人還完全還充分的一個人。這個人為人盡服務的，犧牲自己為人羣去服務的，自願的犧牲，為良心所驅使的犧牲，不受一切勉強的犧牲。這非人的人格，已完全演進到最高超的程度，那是不可能的。這個人至尊至大，自由自在，自己是自己的主人，隨時隨地，可以把他自己的生命，獻給社會。」

我們讀了這一段俄羅斯中心思想宣言之後，才能了解蘇俄今日空前的建設，

以及中國代表蘇俄文藝運動的板畫展覽。誠然，俄國大革命，是高超的人格獻身社會的表現，所以四年完成五年經濟計劃。革命前的「藝術世界」已有這種演進的趨勢，革命後爲人羣而犧牲的精神，陷溺着文藝界，自由人的情緒，遂將至精至細的濤超人格在作品中表現着。

法佛爾斯基，Favorskiy 在板畫中，充分代表這種高超的人格。板畫在藝術上，界於彫刻與圖畫之間，具有空間面積及明暗，木刻比銅刻及浮雕堅硬；可以真摯的精神寄託在描繪之間。深邃底杜勒兒（Dürer）最能使木頭說話。可是蘇俄的板畫家更進一步，創造了書籍插圖的新藝術，用複寫技巧及塑形，木刻畫不但能說話，而且能走動了。從前插圖是裝飾品，現在創造成另一種實體藝術，有了動靜，藝術家與文學家可以談心了。

中國從前說人到極點便成神，我們看這寫實的世界，真有一點神乎其神。

這些板畫例如 Makyma 的婦人及兒童與草束，Pis-honov 的童子軍露營

Sarah Schor 之剷除文盲，Kassiat 的尼泊爾江上之建設圖三幅，Lushin 的山嶺上之電車 Charushin 的熊之生長等等，都浸染着人生的意義和作風的嚴肅，與其說是法佛爾斯基的勒貝德夫的或前派的或後派的，不如說是無名氏的。

史太林說的是：「形式是民族的，內容是社會主義的。」文藝的初期，是社會無名氏的，文藝演進到最高超程度時，也是社會無名氏的。

所以對於蘇俄板畫，只有具體的批評，不能作一個一個的批評，某人某派的來批評。好比蘇俄運動會，那是社會合奏的表演，決非某人打破紀錄，某地奪回錦標，某團體榮居冠軍的。

無名氏的建築；金字塔長城天壇，那是過去無名氏的建築，十年經濟計劃，這恐怕是明日無名氏的新建築。

我們參觀蘇俄板畫以後，至少感覺我們自己有許多缺點。最大的缺點，就是自己不是一個充份底個人，又還沒有為社會而犧牲自己的精神。我們時時模倣西

方，處處模倣西方，學了一種「半瓶醋」底個人主義，在在表揚自己？或表揚自己的派別？結果：畫虎不成反像狗。

一九三六、一、十二、南京冬廬危樓



蕭伯納序流浪者自傳

黃嘉德譯

引言

林語堂

『流浪者自傳』(“The Autobiography of a Super Tramp”)一書，英國戴維斯(W.H.Davis)所著，所述為作者所過叫化子及流氓的生活，半乞半偷，浪遊英美，直至在偷乘火車時跌斷一腿才算了局。蕭伯納序此書，謂所俱相見太晚，在他年青時代未能遇見一個戴維斯所遇的流氓，來打破他必有專票方可乘火車的謬見，及其他中等階級的場面念頭。文筆極其談諧自然，論語四十五期曾登小品君所譯一段，茲承黃嘉德先生全本譯出，按期在宇宙風聲，以見作者描寫之技術及幽默在文學上之功用。實則戴氏一手靠天吃飯的流神及行腳僧式的生活，不但可以愧死布爾喬亞，並可羞殺普羅文人也。撰

瓊瑯璫又珊瑚，老殘之串鈴，頭陀之盂鉢，戴氏之放棄每星期十先令的生涯，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也。此書尤有一專長，就是他的文字，雖然擲地鏗鏘，甚得白話自然的節藻，却毫無文人粉飾惡習。其敘事也歸平淡自然，不加點竄，獨得神妙。觀其自述叫化搢騙，一句一句道來，全無自豪氣概，是所謂純出天籟。至此文生于事，事生于文，文章與事實調和，可稱化工，是屬於本色美一派，與浮生六記司一流也。 二十四年七月

### 蕭伯納序

開頭趕快聲明一下，我個人不認識寫此書人著作的，本性難移的流浪者。如果這種人可以鼓勵，可以發許，那麼英人的道德是可嘲弄的東西，英人的尊嚴是弱人的東西，英人的勤儉就是罪惡。也許真的如此：我對這問題始終抱着寬懷虛心的態度；然而一個人總把這些東西拋出窗外，還是在一個流浪者的怪癖以外，找些較好的理由吧。

我希望這幾句話不至引起讀者不合理的期望，以為可以在這書裏得到一個有刺激性的寫實風流故事，或一篇醜聞洋盜的記錄。戴維斯先生的自傳，一點也不聳人聽聞；或者把它看為郵局行名錄也未嘗不可。一個較樸實魯純的流浪者，必定不以爲這段事蹟值得寫出來；因爲他所說的事情，都有在我們身上發生的可能。講到醜聞，我雖是個最體面的作家，却不會寫過一部夠得上它一半正經的書。這篇羞人答答的記錄，絕無吉伯林先生（Mr. Rudyard Kipling）及其他文雅作家所虛構的無產階級者的粗鄙語和下流話。在這裏，救濟院收容所和下等客棧的主顧，用蘇格拉底的儀式辯論，以塔西陀（Tacitus——古代羅馬歷史家——譯者註）的格調講述。他們有天真爛漫的新鮮味和謹慎的文藝良知，只有這種人才會把發表言論——口頭上或文字上的，尤其是文字上的——當做一種可受崇拜，可出風頭的技藝。我永遠不能抓住那種天真的魔力，把它和一個飽經世故者（更不要說有經驗的流浪者）的風趣合併起來。作者的態度率真，雅緻十足，所以你

儘可以拿他的書在養老院裏高聲誦讀；不至於引起吹毛求疵的老年人的慌張。至於青年，本來什麼都不易叫他們慌張。內容是極不道德的；但那純然是一種事業上的不道德。至於那種女教師和陪姐頂怕的不道德事件，這本書中沒有一個字足以暗示流浪者懂得其意義。反之，我十分相信，如果有人請作者寫一部像亞當比特（“Adam Bede”）或塊肉餘生述（“David Copperfield”）的書，他一定會愧死的。

這份原稿是這樣落到我手裏的。我在一九〇五年由郵接到一部詩集，作者是一個名叫戴維斯的人，住在倫敦舉寧吞鎮西南的『佃舍』（The Farm House, Kennington S.E.）我看見舉寧吞鎮還有一個佃舍逗留着，頗覺驚異；因為我當時想不到這佃舍竟不是像倫敦柏司那格林（Bethnal Green）和荷達（Holborn）的女牧者道（The Shephedess Walks）、夜鶯巷（Nightingale Lanes）及砥石公園（Wharstone Parks）那種給現代人嘗反語說的地方，而是一個真正的下等客

棧，單身男子在那裏住宿，一夜至多花個六辨士。

我接到這部詩集並不覺得驚異。我每過一個多星期總接到一部作者贈送的小詩集；然而，我對之雖則那麼忍心無情，却知道這些小書在作者的心目中多麼重要，所以鮮能把它們拋在一邊，而不受良心的譴責；爲減輕這種良心的譴責起見，我總把書翻一翻，在微薄而不能絕滅的期望中，希望找到一些有價值的東西。有時書中附着一封信；於是我由筆跡，信紙，書籍的裝釘和字型，或甚至由出版者的聲譽，得到一個粗率的印象，知道作者屬於那一階級和那一類型。我這樣推測作者住在劍橋，或牛津，或美遼谷（Maida Vale）或西壘寧吞鎮，或厄克塞忒（Exeter）或是湖濱，或東岸；或推測作者是一個紐地加特（Newdigate）的高材生，浪漫的猶太人，未婚女郎，或羞人答答的鄉間牧師，或什麼人。當我接到戴維斯先生的書時，我的想像毫無用處。我猜不透他是甚麼一種人。書中沒有作者的奉贈語，也沒有出版人的奉贈語，事實上連普通做小詩集生意的出版人也

沒有。據我猜想，作者直接走進一間印刷所或文具店，交出他的原稿，像定做一雙皮靴那麼地定印他的書。書上印着『定價二先令半』幾個字。所附的信很有禮貌地問我是否需要一冊值二先令半的詩集；如果需要的話，請我把這二先令半匯給作者；如果不需要，請我把書寄還。這種辦法倒極爽快而合理。而且，作者的筆跡非常優雅有個性：那種雪萊或梅列笛斯（George Meredith）寫得出來的筆跡。我翻開這部詩集，不覺怔了一下；因為我還讀不上三行，已經看出作者是一位真詩人。他的作品好像一點也不費力，而且一點也不現代化：書中找不出甚麼痕跡，可以證明他曾讀過顧柏（Cowper）——英國十八世紀詩人——譯者註）或克刺布（Crabbe）以後的作品，甚至拜倫，雪萊，或濟慈的作品，也沒有讀過，更不要說摩里斯，史文明（Swinburne），但尼孫，或亨里（Henley），和吉伯林了。真的，看來他是除兒童所讀的詩文外，沒有讀過旁的甚麼東西。這結果產生了一種超乎迂腐文藝的自由，有如沙漠中的一泓清水。我在這裏看見一個真正純潔率

真的人，寫着零星瑣碎的詩，講到零星瑣碎的事情。他住在這類事情常常發生的  
 世外境界，只知道找到適當匠人把他的書印刷裝釘好，拿它當商品那樣地沿街叫  
 賣。

那麼他顯然是個窮光蛋了。想到一個窮光蛋花費他的積蓄去印行一種沒人要  
 買的東西：就是詩歌，真使我不寒而慄。我想到勃朗寧在稅史妄想向他征收想像中  
 的詩歌所得稅時，聲言出國的情形。我想到摩里斯，他在發表地上樂園（“The  
 Earthly Paradise”）之後，才預算一年可以由詩歌得到一百鎊的收入。我看這個  
 人也許確實到以為他可以做詩歌生意，像拍賣商人或商店老板那樣掙錢過活。所  
 以，我沒把那部詩集像其他許多書那樣地拋開，我反而寫一封信給他，告訴他不  
 能靠詩歌過活。同時我向他多買了幾冊詩集，叫他寄給他所知道的批評家和有詩  
 歌癖好的人，我不知道他們碰到一個詩人時是否辨認得出。

他們居然辨認得出。我不久便在一份倫敦報上看到一篇關於這部詩集的熱誠

推薦，和一篇作家訪問記，我從這裏知道他是個流浪者；「佃舍」是一所下等客棧；他因為兩種情形才沒有從事于普通職業；第一，他在流浪的旅途中失掉了一隻腳，現在只好靠腋下的一隻腳走動；第二，他有一筆不勞而獲的進帳，總而言之，他是一位紳士。

他進帳的確數是一星期十先令。他覺得不需要這麼大的一筆款子，便拿出百份之二十去賙濟故鄉的窮朋友；留起另一部份入款去刊印詩歌；用贖餘的錢過着樸實的生活。我想我向他買了八部詩集，一定可以使他少度三個多月的節儉生活吧。這舉動也使我得到閱讀他自傳原稿的特權（我很真誠地視之為特權）。下文可以使大家讀到這部印就的自傳。

圖子介紹本書的話，我祇須說一句：我會把原稿從頭到尾讀過一遍，如果還有的話，我很想再讀下去。這是一篇關於流浪者生活上平凡事件的沉靜敘述，題材不使人興奮，態度也質樸而不矯揉造作。它具有一種極珍奇的特質。如果作者



不是一個具有非常的敏感和雅緻的詩人，不是一個社會所稱許的詩人，我一定會以為他敘述故事時的特別恬靜態度，是極度硬心無情的表現。就拿書中的情形來說，我憤然自問道，一個人失掉一條腿時，是否應該像龍蝦落脫一條大鬚或蜚蜴失掉尾巴那樣地若無其事，好像在走到下一個休憩處時，便能再長出一條新腿兒似的！如果我遭遇到這種事情，我一定要在描叙它的那章開頭寫道，「現在我要說到那樁改變我整個生命程途的事件，摧毀……云云。」在戴維斯先生的書裏，這事件正如在現實生活上所發生的那麼突如其來，給讀者一種目擊似的恐怖感覺。幸虧它只發生一次：一部書中如果有半打這類觸目驚心的事，必定會使感覺敏銳的人忍受不住。

我不知道我應當說我們的流浪者是幸運的人或不幸的人。命運之神把至高無上的天賦給他，使他成詩人；但這種崇高的天賦不是私人的財產；它們常是可怕命運創造者和壓壞人的重荷。同時他恰巧有一筆不勞而獲的進賬，足以給他相

當勇氣，但不夠使他受近郊上等社會習俗的束縛，引誘他早婚，或把他交給醫生去處置。可是他的進帳還不夠給他補牙，和使他時時有鞋可換。

他也遭遇過一些無可否認的乖運。我想每個富有想像力的男孩都是犯罪者，為希望成為偉大人物而偷竊毀壞，這種偉大乃是歷史上的傳奇所給他感悟到的偉大。但他們很少給人家捉住。戴維斯先生不幸給警察捉去，被拖到縣官跟前，在鞭撻之下被迫詳述我自己和其他幾百萬高尚公民的既往罪惡。這的確是乖運。它使我感覺到一種道德上的優越性；因為我自己不會給警察捕捉過——至少他們不會根究那樁案件（縱火的案件），因為那位財產被我燒毀的先生有很濃厚的幽默感與慈和性情，當我以青年的輕率為題，向他作一篇早熟的演講——我有生以來第一次的演講——時，他釋放我了。警察的有無可以把案情完全改變，真是稀奇的事：雖則這顯然已談離了倫理問題的範圍。戴維斯先生用他不能摹擬的恬靜謙遜態度告訴我們，說他做過叫化子，偷過東西，喝過酒。我也做過叫化子，也偷

過東西；如果我不會喝過酒，那僅是在蕭氏家族應用分工原則的結果；因為我們家族中有幾個人喝過數盞足抵十人的酒。但我始終想法子不進救濟院收容所與警察局；這使在讀戴維斯先生可悲可歎的懺悔錄時，得到一種說不出的優越高尚感覺，因為他是一位不願體面的真詩人，在流浪者收容所中能夠十分安閒自在。

此書給我的另一影響是使我覺得我一生是一個對習俗多麼忠實的傳統奴隸。在這許多年中，當戴維斯先生做大路的自由武士，像一隻愛鳥吃着珍饈那麼生活着時，我正馴服地為我的生活而工作。當我想到這種情形時，我覺得我已經在被欺騙之下喪失我天然的自由了。我在初出茅廬時為甚麼沒有運氣碰到那個跑來找戴維斯先生的流浪者，像基督徒在天路歷程中遇到傳福音者一樣，叫他不要顧慮明天的事情，使他不必去尋找工作；求就可以得到；敲門就可以開；使他放棄那種必有車票方可乘火車的中等階級謬見。讓每個讀過此書的青年熟思書中的教訓吧；當下次他的父母與家長拿自食其力為藉口，要驅他進入慘無人道的監禁生活

與苦役中時，想到美洲好客的鄉間，及其以豐盛乳蜜饗流浪者的農舍，及其獨立每個略有詩才的散工爲養子的建議吧。

還有，我未讀此書時，對旅館方面的事曉得多少呢！我常常不明白窮人的旅行方法；因爲利茲，都城這一類的大旅館，乃至柏特格（Baderker）所說的『質樸無華』的旅館，顯然不是爲他們開設的。袋裏只有六辨士的人在那裏過夜呢，戴維斯先生知道。閱讀而學習吧。

戴維斯先生不是中等階級流浪幻想家底幻覺的宣傳者，這是我們應當注意到的。你不會疑心他讀過文拉格羅（Iavengro），也不疑心他由佩頓先生（Mr. Theodore Watts Dutton）得到流浪的觀念。他不告訴你說，流浪者間有榮譽這回事；反之，他使你明白，一個流浪者只有窮到不值得搶不值得殺，才不至受路上夥計的槍殺。流浪者是善於吹毛求疵的，是多才藝的，是大胆勇敢，泰然自若的；但他不受神靈利用；他沒有軌道；他不斷地有隨意找事情幹的麻煩，他不斷

地受生命力的冷遇，因為生命力看他做無用的人，把超等的自私工作交給別人去做。我認戴維斯先生便是因此不再流浪了，他作詩，而由一星期的八先令中省起錢來印詩了。而且，這時剛巧他斷了腿，使他得以在叫化事業上得到前此所未敢夢想的空前成功！

戴維斯先生現在是一位成名的詩人了。他再也不印詩去沿街叫賣了；社會按期出版他的詩，評論他的作品了。我疑心他覺得這種改變於他有益。他在靈魂的毀滅者（“The Soul Destroyer”）與新詩集（“New Poems”）中的詩歌，是不朽的作品，這是毫無問題的；但如果戴維斯先生一星期八先令的進賬發生問題，他是否活得下去（除非他再流浪起來），却是另一件事。他也許便是因此才勸自己寫作自傳去出版，以普通文人的資格，拿此書去碰碰運氣吧。雖則他只在詩歌裏顯露他最美妙的筆致，然而這部依原來的面目去付印的書，這部不依「十全十美商業書信作者」的眼光去修改的書，是值得文藝專家誦讀的，僅就其風格而言，

已值得文藝專家誦讀了。而且他的態度又是那麼恬靜，所以他的朋友和出版者更想派遣一個喇叭手在他的前頭走，使人家在他未開口時就注意到他。我爲他詩歌的緣故，自告奮勇地來盡這義務。現在我既已依我著名的老樣子辦完這件差事，便退下台來，把舞台讓給他了。

12

to to to

中華民國卅二年九月桂初版

每册定價十六元

# 宇宙風文選

第一集

下冊

有	所	權	版
印	翻	許	不

編輯者 宇宙風社

發行人 林翊重

發行所 宇宙風社

桂林福隆街福隆園二十四號  
郵政信箱第二四三號  
電報掛號一六八七



